

云南市政案定

1

本片卷自 1921 年 1 卷 1 期

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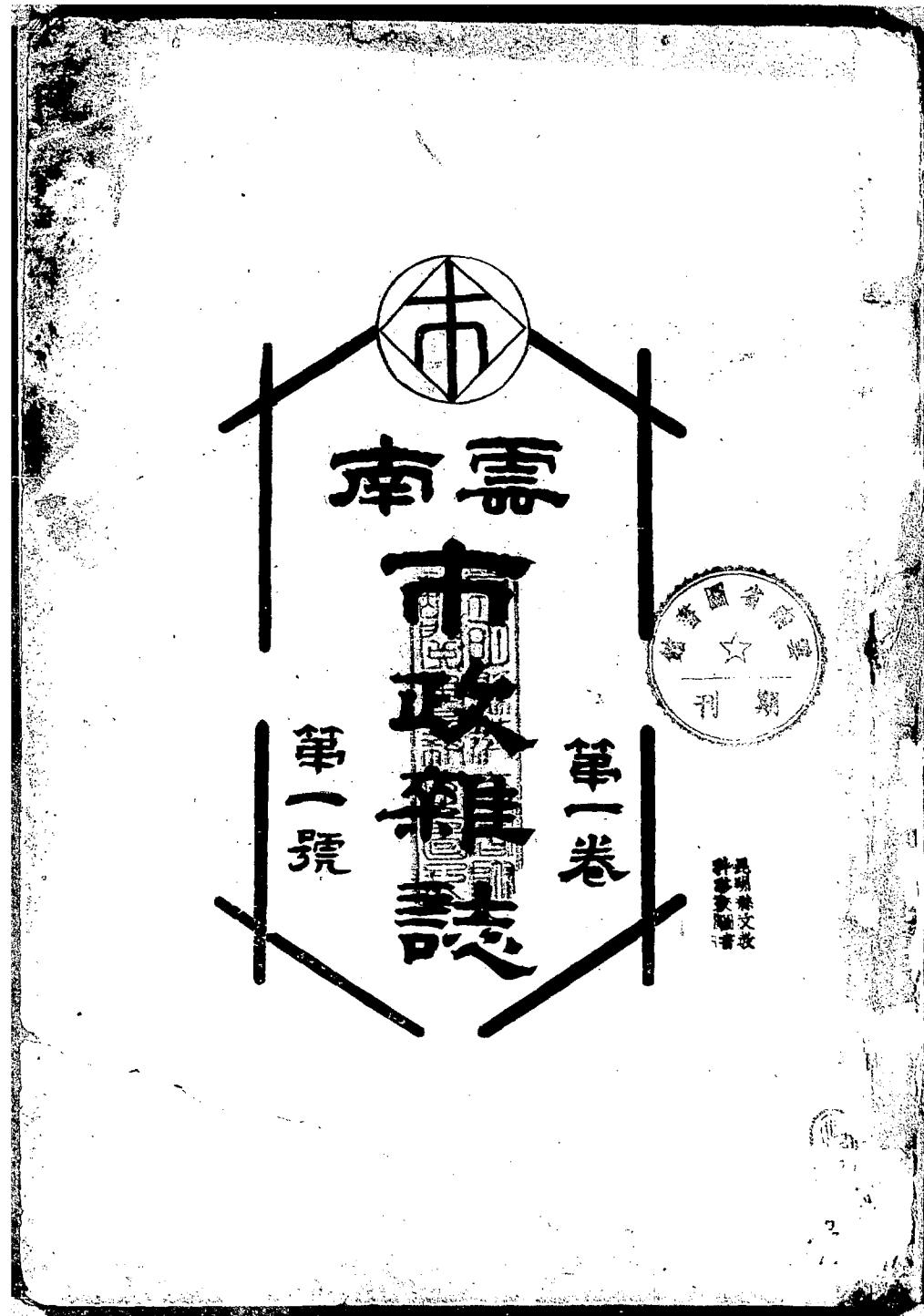
年

1

卷

1

期



本誌啟事

本誌倉猝出版諸未周妥以後當逐漸改良以饗閱者

二

本誌因財材兩缺暫定爲兩月出刊一冊一俟經費充裕人材萃集即行改爲月刊

三

本誌爲公開研究市政之言論機關當代學者及本市市民本研究所得發爲確切之論賜鑒本誌極表歡迎規則如下

(一)來稿須不背本誌宗旨及性質

(二)來稿無論白話文言均須以簡括明瞭爲主

(三)本誌有斟酌來稿字句之權但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四)未經登載之文原稿概不退還

(五)來稿登出後酬現金或本誌若干期

(六)來稿須繕寫稿白并用標點符號

(七)投稿人須註明姓名住址

(八)來稿寄雲南省公所市政雜誌編輯處

四

本期稿件過多各界來稿未能一一登載希惟鑒諒

雲南市政雜誌第一卷第一號目次

圖 畫

全國社會主義公私合營事業

督辦肖像

雲南市政公所全體

雲南市政公所全體職員合影

雲南市政公所參事會合影

題 詞

聯帥題詞

省長題詞

省議會頒詞

各界聯合會祝詞

發刊詞

.....

李宗黃

論 說

雲南為什麼要辦市政

市政之來源與背景

李宗黃
邵漢伯

評論

市政與國家

杜達公

市政與市民

張偉

建築條例與市政及市民之關係

劉雲閣

設貧兒工廠之必要

趙之驥

改造本市商業的標準

劉家富

法令

省長公署令發市政公所暫行條例文

前督軍兼省長任命李督辦狀

聯帥省長指令李督辦呈請辭職文 呈文載後

省長公署指令公所呈請改正辦事大綱參事會會議規則文 呈文載後

省署指令本所呈覆更正各區暫行辦事細則并附呈鈐記印摹文

雲南市政公所暫行條例

雲南省會市政公所辦事大綱

雲南市政公所參事會會議規則

公牘

雲南市政各分區所暫行辦事細則

李督辦呈請辭職文

李督辦到任佈告

擬具雲南市政初期計畫書呈文

呈請修正辦事大綱及參事會議規則文

呈省署擬定各分區暫行辦事細則及懲獎辦法請核示文

令昆明縣勉日設法驅除豺狗以重民生文

呈覆附

呈省署擬定注音字母學校規程及進行方法請核示文(附規呈及進行方法)

令賓兒工廠由本所派員前往監督整理文

減價拍賣舊糧道署地趾佈告

附圖

利源馬車行准予開業牌照示

銷售鹽斤平價便民佈告

禁止鹽商囤鹽居寄短少鹽斤佈告

議案

雲南市政公所第三四五次參事會議案

報告

雲南市政初期計畫書

籌辦雲南市立第一半日學校經過之情形及所得之經驗

研究

觸電救治法

張偉

腳氣病的研究

段世德

譯述

日本東京市之缺點

段世德譯

風化行政之一斑

李培天

調查

日本東京市公園創造沿革

繆瑞麟

本公司工廠一覽表

劉家富

來稿

改造市民

趙之碩女士投稿

雜俎

選載

粵省市政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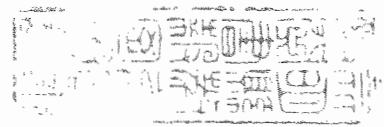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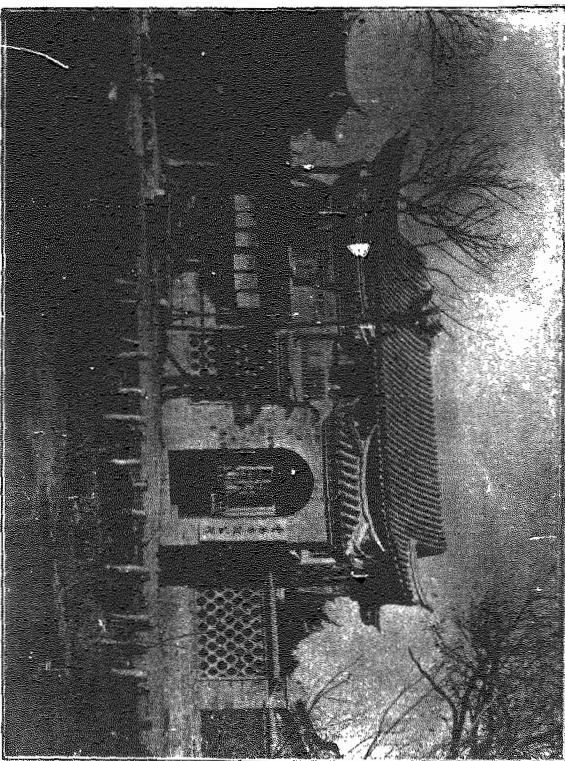
廣州市未來之市制

歐美市制概論 轉載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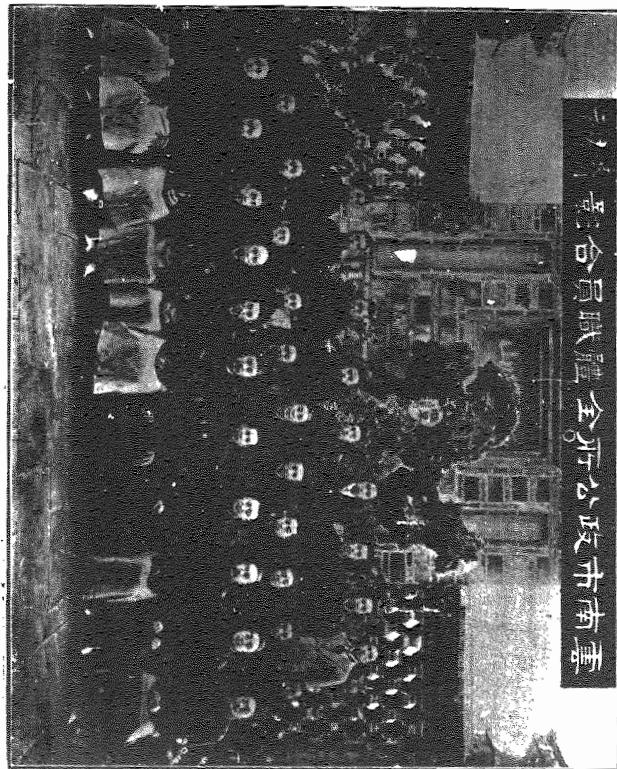
李督辦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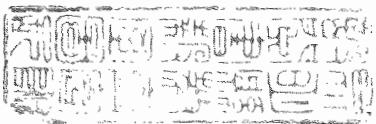
雲南市公所全景



南畫市公政局全體職員合照



雲南市政公行參事會合影



聯帥題詞

崇政雜錄
周禮考書經野風窗
塵芥酒餘謀及鐵蕊
古日微司米久憊
環珠尚國屬瓦光

備雖所隸必不陷焉
秀已勝吾爲也忠告
內四強雖猶謂大猶
先紙屬於備岸日旦
蕭何漢室之良輔

省長題詞

布政雜誌題辭 有序

李君伯英督辦奉省布政念切民生銳意圖治舉凡學校工廠醫院之設農田溝洫建築之利罔不精心擘畫期於數年之內諸務畢興今復刊行雜誌與全國人士互相討論以集衆思而利推行予甚中所言之得以既其實也乃為題辭曰

粵自炎帝日中為市成周敷政司
市以待爰及漢代宏規大起九市
開場窮泰極侈歐美勸與在近世
紀文化所闢小徒闔靡以此例彼瞠乎
沒矣眇南溟為國邊鄙武功既
奮文治未揆唐公念之与民更始
爰興市政以福黎梓李君承流百
端待理乃合羣僚乃輯文史博采
旁叅因端竟委匪言之成功可

企民治蒸、陵歐跨美

民國紀元之第十年一月八日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敬題

發刊市政雜誌頌詞

古者神農氏日中爲市致民聚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此市政所由昉也至於有周制作大備則有司市諸職以掌市政其爲制也以次叙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而均市以商賈阜通而行市以量度成貿而徵價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讒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歛賒凡有關於市政者無不織悉畢具矣然未有如今日歐美市政之詳且盡者蓋周官市政所以衛商賈歐美市政所以範人民舉凡人民日用生活公共利益生聚教養之所關貧富貴賤之所繫靡不包羅乎其中意至美法至良也我滇實行民治非從市政著手不爲功

政府有鑒於此亟選李君伯英總其任而市政於是乎告成惟是創設之初深恐吾滇人民或未能了解義意李君乃刊行雜誌一書以爲金口木舌之助本會深喜其有功於民治也爰爲之頌曰日中爲市民治噶矢遠法周官近希歐美造端極宏收效莫比惟我滇南創設伊始啟渝民智闡發精理著爲論說引伸厥旨覺世牖民道在乎此謹祝馨香吾滇有豸

雲南省議會頌

市政雜誌出版祝詞

立國之要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人民所居之地域各各不同曰市曰鄉曰村市亦各各不同曰都市曰城市曰鎮市於市鄉村之上而爲之政令以齊一之者曰京曰省曰縣吾國自秦而後政權在官故論行政者但聞所謂省縣行政中央行政而無所謂市村行政今日政體共和主權在民官治無望民治繼興地方自治呼聲日高於是而市政舉焉市也者其事業其戶口皆較鄉村爲繁茂故欲舉行鄉村自治必先舉行城市自治爲模範此必然而無疑者雲南市政公所成立經年矣今督辦李君伯莫欲促翠華金馬間市政之急進乃有市政雜誌之印行以開吾市民之智鼓吾市民之力進吾市民之德甚盛事也

爰爲說曰向吾市民渾渾淪淪公益不知市政未聞
大誌一出市象鼎新福我昆華日進文明

雲南各界聯合會祝詞

△發刊詞△

李宗黃

中國近年來文明漸次進步，全國出版的日刊、週刊、季刊不下數百種，尙未見專為市政出一

雲南雜誌。什麼緣故呢？因為中國人只知各謀各的生計，不知謀公共的生活。除一種慈善家出來修橋補路，施藥濟貧，以求個人陰隲上的福報外，絕不知有市政。其初建設後，雖有一二處設立市政公所，他未來的事業，雖不可知，但是過去的歷史，多注重在工程營造上面，似以今日歐美的市政，相去很遠，且完全屬於官辦，既不

悟，很速始知道非自動自治自謀相互的利益，不能以圖生存。又竭力提倡民治救國主義，從什麼地點下手呢？必從人民生活切要處下手，方能實達民治主義的目的。什麼是人民生活最切要的呢？就是身體健康，衣食住不缺乏，個人自由不受干涉。再進一步，得有相當的教育，得有相當的修養與娛樂。這市政，即專辦上述的那幾件事了。

其詳細情形，將來在雜誌裏面，逐期發揮。今先簡單說說：如清潔街道，疏通溝渠，建設醫院，檢查食品，改良屋宇，預防瘡疫，這是市政的事；調劑米糧的價格，平抑房屋的租金，便交通以低廉物價；設工廠以容納勞工，定貧民營行爲無

記
雜
徵集民意，又不容納民意，人民看待他也是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人民既不注重官廳，又不十分提倡，自然無此類的出版物了。

我雲南人民，因這幾年政治潮流的激盪，不得已出而以武力救國，感受極大痛苦。轉移間覺

抵押的借貸，以利無資產的金融；收公共需要的電燈、電話、自來水、食鹽等為公有，以防資本家高價把持，也是市政的事。至於設保安警察，

保護人民的自由，不使被人侵奪；設免費學校，
公共講演，公共圖書館，為人民謀教育的普及；

建公園與遊戲場，改良音樂與戲劇，使人民皆

得有相當的休養與娛樂，這都是市政範圍以

內的事。希望實行民治的人，能不從市政下手？

總合上說，各端試看我們雲南究竟是那一端

辦到？所以我們雲南要辦市政，真是刻不容緩；

故組織市政公所，積極進行。但是市政乃屬於

全市民之責任，使市民不明白市政與人生切

要的關係，盡委其責任於官廳，則欲市政得美

滿的結果，勢所難得。這個市政雜誌，即不能不

應時勢之需要出版於雲南了。市政雜誌所含的意義，約有五端：

(一)使一般市民，得知市政與人生切要的關係。

(二)使一般市民，得知其箇人對於市政應有的權利與義務。

(三)公佈一切市政計畫，任市民批評。

(四)搜羅各先進國的市政良法，供市民選擇。

(五)供市民盡量發表對於市政的意見。

市政雜誌呀！乃孕育雲南市政的一個胚胎，亦即孕育雲南民治的一個胚胎。起點雖微，將來這個極強健極有光輝的雲南，不難由此產出！願我雲南的市民，大家起來互助！

△△△論說△△△

△△雲南爲甚麼要辦市政？

李宗黃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青年會講演

(一)總說 兄弟承貴會衛爾先生，親自下顧，約來演說。兄弟的學問，淺陋得很，實在不敢當；但因衛爾先生的雅誼，未便辜負，只好獻醜了。演說一道，很有益處，一個人把平生的經驗心得說給聽者，聽者在幾分鐘內，就可以把演說者的經驗心得得着了。這是很有益的一件事。試看杜威到我國講演後，其效力如何？就可以知道。滇省交通不便，民治蔽塞，多不知演說的好處；獨青年會諸君，注意及此，真是社會上一件好事。我不久也要與教育界連合組織一個演

說團，以補社會教育之不足。今晚所講演的是切合人生的事情，現在新思潮何等膨脹！不論什麼事情，要是爲潮流所衝激，只能順應，不能反抗。新思潮的內容，大部分是民治；而民治的重要部分，就是市政。市政這件事，就是實行民治的中樞。我居甚麼地位，就應該說甚麼話。所以今天就和諸君講講「爲甚麼雲南要辦市政？」這個題目。以我個人的愚見，其所以要辦市政的理由，不外以下各種，還請諸位指教。

(二)追隨世界潮流 市政創始於法國的巴黎

雲南市政雜誌

市當一千八百五十年前，歐洲各都市，大半還是人烟稠密，街道湫隘，往往臭氣薰蒸，瘟疫時發，其死亡之數，幾過生產之數。法人自大革命後，感覺更為銳敏，他覺得都市人口，占國民的大部分，若不求整齊清潔，健康便利，萬難享人類公共的幸福。且都市一舉一動，一草一木，皆影響到國民的元氣性格等等的上面，所以就極力改良，百餘年間，進步很速，道路也修整了；街市也清潔了，屋宇也壯麗了，衛生也增進了；以外如上下水道，交通機關，娛樂處所，公用水火，慈善救濟等等設備，非常周密。市民除割奪公權者外，都有直接參與市政之權。小事業則分工，大事業則合力。工業、振興教育、普及當時思想發達，人民知道自治、自救、自決，由自治、自教、自決的精神，發生合於自由平等博愛的真

理之事實。市政方面，受重大影響，由一處而推至他處，由一市而推至各村。同時歐美各邦，風起雲湧，羣起摹仿，雖各有各的制度，各有各的辦法，要皆多少具有德謨克拉西的精神；所以成了如錦如荼，莊嚴燦爛的世界，比較從前不能叫做天上人間之別，直可謂有天堂地獄之分了。故市政到了今日，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世界人類，皆謂為與生命財產，自由福利，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已發達的諸國，仍是力求改善，就是未開化的各邦，也沒有不急起直追的。此種潮流，奔騰澎湃，祇有追隨他的，不有違抗他的，這就是雲南要辦市政的第一個理由。

(三)順應中國趨勢 中國是數千年的社會制國家，自海禁大開，歐風東漸後，思想大變。辛亥那年，推翻滿清，建造共和，政治上的腐敗，社

會上的污濁，雖沒有十分掃除；但是思想上倒頗有進步。人民多曉得自治權的可貴，後經噴城摧殘迄未恢復。歐洲戰後，各國的哲學家鑒於戰事的慘酷，生民的痛苦，以爲要保持世界和平，非大同不可，所以主張取消國界，種界，宗教界等，作達到大同的預備。但是要到大同也，非實行民治不可。就俄國說，俄國自來是專制國家，且有侵略野心，然自理甯出來，實行蘇維埃制度，就變成了民治的國家。他們對外主張，

新派，指一治向民治這一條路上，開始運動。自湖南主張省長民選後，更有各定憲法，聯省自治的主張。市政爲自治的試驗場，出發地，直是刻不容緩，稍能順應趨勢的，如湖南、廣東等省，均繼了本省之後，設立市政廳，積極籌備，以期提議設立市政公所。北京市民則又迭次上書，請恢復自治，預科不久即遍設到全國了。此雲

南要辦市政的第二理由。

（四）確立民治的基礎 市政爲地方自治之試驗發出發地，上面已經說過，但他的效用尚不止此。因爲人類富於模仿性，而少有創造性，市民治，成爲一個羣衆心理。雲南一發動，全國皆響應，素居在軍閥專治之下的同胞，如江蘇、安徽、湖北等十餘省，皆出來組織團體，無論舊派

新派，皆一治向民治這一條路上，開始運動。且望着大同一條路走。又以德國說，德也是軍雜國；然自社會黨崛起後，就由半民治變爲全民治了。我國感受此種潮流，所以廢督裁兵，實行政治，成爲一個羣衆心理。雲南一發動，全國皆響應，素居在軍閥專治之下的同胞，如江蘇、安徽、湖北等十餘省，皆出來組織團體，無論舊派

新派，皆一治向民治這一條路上，開始運動。且望着大同一條路走。又以德國說，德也是軍雜國；然自社會黨崛起後，就由半民治變爲全民治了。我國感受此種潮流，所以廢督裁兵，實行政治，成爲一個羣衆心理。雲南一發動，全國皆響應，素居在軍閥專治之下的同胞，如江蘇、安徽、湖北等十餘省，皆出來組織團體，無論舊派

雲 南 市 政 誌

國者，就是首都；小之能支配一省或一縣者，就是省城或縣城。但以前的行政，均是官治，不是民治。官治與人民休戚不相關，他的支配力很小。若是民治，則以本地方的人，辦本地方的事，大家所受的痛苦，合全力把他做到，選員任職，事事公開的福利，合全力把他做到，選員任職，事事公開。凡聰明才智之士，自然各得其用；農工商學老幼，也自然各得其所；從此政治清明，風俗敦厚。

有高尚的道德，優美的生活，所有精神上與物質上的文明，均應有盡有，同時進步。要如此將市政辦成有條理的錦繡世界，才算是市政的功成圓滿。這市政的勢力，就於無形無影，不知不覺之中，也可以使人效法，使人模仿，因為他驚了。以雲南現在的人才經濟現情而論，恐一貧者極多，不能舉炊者，約在幾千戶。所以本市

(五)改進本市方針 要怎樣辦理雲南的市政？我們已經編就一本計畫書，今帶來一本放在青年會裏面，諸位可以參看。現在再講講雲南市政的重要計畫。雲南迭次用兵，政治方面沒有顧到。當此民主社會兩潮流合會交流之時，應當使人人各得其所。據警廳調查，本市市民，

市政，就注意民生計，社會事業兩項。因為要從根本上着手，使人人都有吃有穿有住，然後精神文明才會進步。所以現在我們第一要辦三個平手工廠，這三個工廠可容千人。此種辦法和以前的辦賬不同，以前的辦賬是不把受賬濟的人當作人；這三個工廠除了養活平民的生命，教他們技能外，并且還給他們勞資儲蓄起來，到出廠後就可以自食其力了。第二就是設一個貧民借本處。現貧民裏面，些小資本都沒有所以想由公家設一個貧民借本處。籌款一萬二千元，分派六區，每區二千元。小本經營的貧民只要請得一個保人，就可以借幾吊錢，去討他們的生活。公家并不取息，并且有保人的緣故，這分資本，也不會失落。就是一兩塊錢的擔保，擔保人一定是樂為的。第三就是修

路。經以上兩種方法尚不能救濟的貧民，除了殘廢年老不能工作者，送在慈善機關公養外，其餘概行用來修路。修路這件事，一方是便利交通，一方是救濟貧民，真是一舉兩善的辦法。用這三種方法，貧民一定可以救濟，但是不施以教育，還是不能促進文明。所以我們又計畫着擴充半日學校，及設立注音字母學校，專教育上面三項辦法所救濟的貧民。這些貧民白天去做工，晚上受教育，物質精神兩方面俱顧到。現在衆人所最惶恐之社會主義，亦不過如是而已。俟將來政府信任，人民捐助的時候，我們這種計畫，必能達到。其他各種計畫，茲不贅述，諸位請參看計畫案就可以知道了。

(六)市民應負責任 中國沒有憲法，足為市政的根據，不得已才設立一個市政公所。市政公

雲南市政難題

所雖爲政府委辦，然有參事會代表市議會這個參事會是由商會會長、報界聯合會會長、教育會會長、警廳行政科長、本城紳士組織而成。這個參事會所以要如此組織，其中實含全省的意思；就是說雲南的市政不只限於本市，將來還要推及全省呢。這種官民合制的辦法，原是不得已當中的一個過渡辦法。市民應當曉得，市政的責任，是政府擔任一半，市民擔任一半，總要竭全市民之力做去，才能達到目的。市民也才能夠受享利益等將來地方自治實行後，還希望將雲南改成特別市，以爲全國模範。那時將市政公所取消，由市民公選市議會，公選市長，完全以地方人辦地方事。政府員居於監督地位，那末雲南的市政就由半民治變成全民治了。辦事自然容易許多，難處也自然容易許多。因爲市民自己做到自己的事，力量既大，就是加重負擔，市民也無就從反對了。但是市政全由市民自辦，則市民之責任愈重，所以希望市民自己努力，在這官民合制的時候，多負一點責任，那末將來民辦市政的時候，才能够担负更重大的責任呢。市民能夠如此做去，四五十年後就是巴黎紐約也不難趕上了。

(七)總結 現在已經將雲南辦理市政，所以追隨世界潮流，順應中國趨勢，確立民治基礎的道理說明了；就是改進本市的方針，市民應負的責任，也說得很多。但今晚是在青年會演講，所以再就青年會說說。美國乃中國的良友，外交上與政事上多所援助，這是人人知道的，不必贅述；就是美人和中國人所辦的青年會，也是現在必不可少的。青年會的內容，分總督體系四

部德智體三育，教育家早已說過：青年會將羣育加在裏面，用意很好。杜威說：「人要發展個性，更要發展社會性。」所以青年會兼重羣育是很有道理的。青年會的內容，既如上述；而其服從社會做共公事業，更是和民治相合。青年

會是由基督教來的，基督教雖有一點神秘的意味；但其自由平等博愛犧牲的精神，很合民治的精神。市政既是樹立民治的基礎，青年會的精神又是合於民治的精神；所以希望青年

會諸君對於市政，更負責任。

△ 市政之來源與背景 邵滋伯

部落時代，人類間相互之關係，尚未十分密切。雖形為集合生活，而都市組織不能因時勢之需要而產生。智識漸進，關係漸緊，因政治經濟之種種緣故，都市乃應自然的需要而發達。故

都市生活，乃本於先天之本能與遺傳，而為社會事實之暗示所應化者也。人生之幸福，在物質之豐厚與精神之愉快，不論任何方式之生活，胥以能否達此目的為良惡之評價。都市生活固進化之表徵，然以發達之結果，轉使健康道德等蒙多少之影響，物質精神上之要求，俱不能自由的向上發展，較諸部落時代，反覺彼善於此。使無此補救，人類進化，將因之而擋淺矣。

歐洲自十九世紀以還，因產業革命之關係，都市大形膨脹；而其缺陷與罪惡，亦隨發達之度而增加。彼邦人士，愁焉傷之，知不設法挽救，不特危及市民，影響進化，即全國人民之元氣性格，國家之前途，亦將受其遺累。蓋都市五方雜處，觀瞻攸繫，一舉一動，足以代表全國也。於是

有市政之組織。市政者，所以救上述弊端，而臻

市民於安寧愉快之域者也。

市政之來源地，當推巴黎。市蓋一六六六年後

之倫敦及獨立後之紐約、華盛頓等處，雖有

空前之規畫，然未能實現，直至近日而始發達；

且其藝術之修飾氣象之幽靜，又遠不及巴黎。

故置重巴黎於世界都之前，非爲過論。法國之

思想藝術制度等等，恒占歐洲之中心位置，各

國殆無不受其勢力影響者，自巴黎市發達後，

各國更無不效其組織，斯自然趨勢也。

俄英美諸國雖地域有遠近之差，國情有隔越，

之別，然無不受其影響，皆繼起而整理其市政。

自今日觀之，表面多不同之點，而窮源竟委

固皆變更法制而自爲國化耳。

市政之組織，發動於巴黎，繼行於近法諸國，今

且及於東亞，不半世紀而瀰漫全世界，是非有

真礪不磨之價值，烏能至此？

市政所以補救都市之缺陷與罪惡，而滿足人

類向上生活之慾望，前既言之矣。然其發達之

度，竟若是其速且廣者何哉？以愚所見，約有數

端：

(一) 晚近政治思潮，歸本民治，近更由民治進

入社會主義，然無論如何，要以自治爲基

礎。市政者，自治之能力之極大表現也。故

刷新市行政，實政治思潮中所含有之一

意義。

(二) 社會之陳沉，人生之苦痛，由於舊時經濟

組織之不善，故經濟改革，乃必然之事。若

能根本改造其市政，則失業者不難救濟，

即貧富階級亦不致相差過遠，舊時經濟

組織之弊，無形中匡正不少。

(三)社會之缺陷與罪惡，一露一日，革命之事，

勢所難免。若能改進市政，則一切缺陷之
補救，罪惡之救濟，可以和平穩健之方法，
出之既達改造之目的，又免流血之慘禍。

(四)他如近世關於藝術哲學等等之思想，無
不切重人生，其表現及傾向俱與市政有
直接間接之關係。

要之，市政之產生，由於救濟都市之缺陷與罪
惡；故其使命，在滿足人類向上生活之慾望。非
僅保持國家體面，希榮譽於國際間也。世有主
張自治，倡言改造，而淡視市政者，是殆舍本逐
末，不知市政之根本概念者也。然則本市之興

▲市政與國家 杜達公

人類是向上的動物，所以生活才有進化，因為
生活的進化，所以應付生活的組織，也就不免
由簡單而趨複雜；這全是由為生活的變更進
步而然，非組織的本身能自起變化。都市是一
種組織，也是因生活進化的進化組織。但都市
因生活進化而進化，直接維持發達都市，間接
保障福利人民生活的市政，也要隨之而進化，
方才有人向上的效力，也才不背人類向上的
鵠的。都市是為民而設的一句話，已成了不
可逃的公例。

都市既是人類的一種生活組織，又是為民而
設，我們從人類的生活上和為民的事體上看
來，當然有多種的組織。如像宗教團體、經濟團

體等是因為他的範圍狹小，和不有政治的關係，現在且勿論。惟有那國家，既是人類的一種生活組織，又是爲民的東西，拿來和都市看，必定有人說：既有國家，就可以不重都市、市政與

國家，幾乎成了衝突的二質素。不知道都市與國家有三大關聯的所在。且說如下：

一、國家是都市的集合，都市是國家的縮影。

二、國家是集化的，都市是分化的。

三、都市的良惡，最能影響於國家的文野。

由這三個例看來，可得一個總結：就是：

「國家與都市有密切的關聯和影響，所以市政於國家也有重大的關係。」

我們要知道這個理由，請再從「國家」的意義上說來。國家是甚麼東西？學者的解釋不一，

依我個人的意見，簡單說：國家就是人類社會的政治組織剖析說來即：

1. 人類社會。

2. 政治組織。

這一者就是國家的要義，也就是市政與國家關係上的強固根據。何以呢？因爲國家離不了人類社會，那人類社會根本都市的市政，當然是國家所不能外的。現在就這二者來說，市政與國家的關係當然不至流於誤謬。

(一) 人類社會上有人類有社交性，所以能羣；因爲能羣，所以才形成共同生活；因有共同生活，因有共同生活，然後才有國家。但是不是有了國家，就不有別種東西？從生活是多方

面的原理說來，組織實在是多種的，不是單調的；那末都市這個東西，也當然是一般國家內所不能免的了。並且都市是人類社會的根本，是國家的基址，是生活的中心，是文明的表現，國家既是人類社會，那末對於這人類社會不能免的都市，豈能不助長發達嗎？要助長發達，就不得不端賴於市政，因為市政是分化，所以能因地制宜，能專重局部，能直接興利；市政可以助長發達都市，就可_以間接利於國家了。

(二) 政治組織上——國家是政治組織的一句話，範圍很廣，是包含全部政治而言。我們從現在的政治公例看來，分治的作用，一天高似一天，這是因為：(一)人口繁殖；(二)生活複雜；(三)事業衆多；(四)情形互異。有這些原因，所以要

想以籠統的一種政治來統一各地，是不可能的。所以地方自治在今天，已成了普遍的要求。那末都市的市政，就是分治的唯一辦法，也就是地方自治的根本。因為市政是以各都市做起點，是分政治的權力，而圖治理。分開說來，市政雖為都市的政務，合起說來，市政就是全部政治的一部。所以我敢說國家既是政治組織，對於這政治分化的市政，當然有關係的重要了。

我把這一個理由結束起來，總括說就是：

「國家是人類社會的政治組織，市政就是人類社會政治組織的分化，是幫國家而以政治謀人民幸福的，不是反於國家而矛盾存在的。所以市政是國家的主要成分，國家是有賴於市政的。」

這可以算是個市政與國家的斷案，這並不是謊語，由（一）國家的本身，和（二）由國家的意義上得來，就是：

1 國家本身上——國家既是都市的集合，都市既然是國家的縮影，那末市政當然是國家不可缺少的。

2 國家意義上——國家既是人類社會的政治組織，那末市政也當然是國家不可缺少的。

市政與國家可算勉強說明了，更有一個希望：就是市政雖然是國家不可缺少的，但國家是以人民做主體，人民是以國家做工具，國家不可以少的，市政也是我們人民不可不負責的東西。

周官有市人一職。市人者，市長也。都市爲人民薈萃之區，政事殷繁之所。此古之所以有市人，而後天下平。修身即令之所謂自治。市政者，市民而後天下平。修身即令之所謂自治。市政者，市民自治始。

今之所以有市長也。惟市民不知自治，而欲以一市長，謀市政之完備，是本不固而欲邦之寧，源不清而欲流之遠，未之有也。

市民自治之方法，非徒選舉也，開會也是皆非，根本之自治也。然則根本之自治，果何謂耶？曰：一爲積極之自治；二爲消極之自治。

對於積極之自治有三：一曰扶助市政府。市政府之組織，爲吾人謀生命之安全，財產之保障。

及公衆之幸福，扶助市政府，即所以謀簡人之

權利。二曰尊重法令。有法令始有和平，人之所

以不敢爲惡作非者，以有法令範圍之也。三曰，

力求合羣。中國之弱，人民不能合羣，實爲一大原因。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今以十數萬之市民，同心合力，有不衆志成城者乎？

對於消極之自治亦有三：一曰修本身之道德。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二曰辨自由之定義。不侵犯他人之自由，箇人方可自由；否則放肆而已矣。犯法而已矣。世之有作弊犯科者，皆誤解自由之定義，有以致之也。三曰求市政之知識。有市政之知識，方有補助市政府之能力。取促進市政之效果，而無誤解本旨，阻礙進行之弊。市民既有以上各種自治之能力，再舉代表，開市會，選市長，於是完美之市政組織

始成。不致如吾國從前之辦新政，有名無實矣。

市政與市民

雲南市政雜誌



評論

劉國潤

建築條例與市政計畫及市民之關係

(一) 都會脹脹與市政計畫之關係 從十八世紀之中葉各國工業顯然發達經營工商業及與商業有關係者皆團聚於都市於是都市遂逞一日千里之發達歐美日諸國最近數十年間人口較前增加數倍之都市不勝屈指即以我國之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漢口而論其發達亦不亞於吾國然我國之工商業尚在幼稚時期即早如此現象若稍形發達則都會之脹脹更不能設想此市政計畫之所由生也蓋都會既由多數人集合而成團體的生活則在此關係中自然成協同之

趨勢市民協同以保其安寧增其幸福而考究達到完全發達之域者是即為市政計畫換而言之市政計畫即因都會之脹脹保持市民之安寧增近市民之幸福促進市民完全發達之大計畫也。

(二) 建築條例為都會計畫之重要問題 都會中占最多之部位者為建築物而與人日夜密接者亦惟建管物故建築物為都會計畫中最緊要之一部分都會計畫之義意既如上述則為保持安寧計畫對於都會建築物即不能不定相當之限制而防其防碍多數人。

建築條例與市政計畫及市民之關係

二〇

爲增進幸福計，又不能不設相當之規約，以適合於衛生及便利。爲促進其發達計，則建築構造設備，不能不示相當之模範，特種街市，更不能不定特種規約。此種規定，即所謂建築條例。建築物既爲都會中最要之二部，則建築條例當然爲市政計畫之要素。查文

明諸國之都市，未有不規定建築條例者；即其都市僅一二萬人，亦有完全之建築條例。

我國如北京廣東建築條例雖未完備，而緊要之一部分，已屬可觀。吾漁爲護法首善之區，建築條例之規定，豈可緩哉？

(三) 我國一般之建築習慣 我國向來以城爲都會，故其性質多含政治，歷代築城時，對於市街似有計畫，然因無相當之建築條例，於是街寬漸爲人民所浸占。本市南門內正街，

若以三牌坊爲標準，街寬應在三丈以上，而現僅如是，可爲浸占之明証。至於計畫後發達之街市，則更顯其自然，愈不整齊，若衛生修飾便利等事，個人或有之，公共則絕無於是。都市日形墮落，外人遂有入市勝於入廁之譏矣！

(四) 規定建築條例爲增進市民之利益 歐美

各市建築條例，對於人民健康，幸福皆奏莫大効果。我國對於市政，事出初創，則市民對於建築條例，知其利益者必少。蓋一般人對於「條例」或「改正規則」等字樣，即覺含有束縛個人自由，或侵害個人利益之意，殊不知市之有條例，亦如國之有憲法，法制各國，所以過光天化日而悠游自得者，全賴憲法。市民得以康強無憂，凡事便利者，亦惟條例

是賴因建築條例之制定，係以都市多數之利益為基礎，故對於不利益者限制之，對於危險者防止之；則市民對於建築條例應要之不應懼之。條例早頒行一日，市民即多一日之利益也。

(五) 建築條例之內容

建築條例內容雖廣，可以衛生、防火、保安、修飾四項括之。因注重衛生，故就道路之寬窄，限制建築物之高低，就室之大小，定最少之寬面積，而便所浴室，廁舍，污濁之處尤特別注意。因預防火險，故凡廚房、爐、茶樓、酒館等，易於肇災之處，構造特別限制。因謀保安寧，故凡一切牆壁、屋頂、基礎等材料構造均提出規定。因崇尚修飾，故凡街面均規定建築線、塗色及補葺損壞等，亦經詳定規定。其所以如是者，無非使市民

建築條例與市政計畫及市民之關係

民增進幸福，保持安寧，以求完全之發達而已。

(六) 市民應捨小利而全大謾

都會既為多數人所集合，故凡舉一事，眼前利害，當同時發生；計畫者當然審利害之多寡，而定施行之方針。吾國建築向來放任，故建築條例上此種問題之發生較多。如屋高限制，退讓辦法，構造堅牢等，對於個人目前似覺不利，而對於全市則發人大益。且改良結果，地價增高，一切灾害，無形消失，則條例施行之結果，仍

為促進市民完全之發達，於個人固無損也。

(七) 制定建築條例之方針

綜上所論，建築條例對於市政及市民之關係既如是重大，故對於制定之方針，當以利多數市民為標準。若多數利益與少數損害同時發生時，則從

設貧兒工廠之必要

二二

多數市民言所不及者，指導之危及公安者，限制之干涉之則條例之實效乃可收也。今者改造潮流彌蔓世界，而我省長（聯帥）又首重民治，則對於福利民生之建築條例，當然贊許。此市政公所初期計畫進行之，所以首定建築條例也。

△設貧兒工廠之必要

趙之驥

自從「五四」運動以後，我國情勢一變，一切事業都趨向新的方面；如像文化運動，改良社會，刷新政治，都大吹大擂起來了。我們雲南雖然地處偏僻，但是也為潮流激盪，而寔行民治，整理市政，不過因為交通困難的緣故，進步不免遲緩罷了。

辦理市政是實行民治的基礎，而設立貧兒工廠，又是市政最緊要的事體。本市前日有幾個

過境遇不好，自從生了下來，即感受生活的恐人，他的本能未嘗不，人格也未嘗不具，不

大慈善家大熱心家組織一貧兒工廠，惜乎辦法不好，款項不敷，竟無成效可言。如整頓市政起見，對於這個緊要問題，起可不加以研究，起來實行呢？現在將這問題分為四點，說在下面，請大家指正。

(一) 該麼是貧兒工廠？

(二) 為甚麼要設貧兒工廠？

(三) 貧兒工廠的效果怎樣？

(四) 貧兒工廠的經費怎樣籌措？

(一) 該麼是貧兒工廠？貧兒工廠這個名詞，聽得很久，無需再解釋了；但是不能了解的，恐怕也不少，所以不憚煩地再說說。

貧兒工廠設立的緣故，是因為社會上有一部

「機沒有學知識技能的機會，久而久之，把固有一多。若是不從根本上去圖補救，恐怕盜賊、乞丐的本能天性，都消滅墮落，就成一般人所說的貧兒了。貧兒工廠，就是將這些貧兒招來，「授以普通知識、技能，使將來能自謀生活」這就是貧兒工廠的解答。

(二) 為甚麼要設貧兒工廠？

我國如此貧弱，由

表面看去，似有種種原因，根本說來，半是貧兒太多的緣故。因爲貧兒太多，所以社會裏沒有知識的，也就因之而多。社會的進步，自然受重大影響。救濟的方法，莫善於設立貧兒工廠，因爲貧兒工廠，一方是在精神上予貧兒以陶養，一方是在物質上予貧兒以扶助；不是官立學校，僅容納少數富人者，所可得而比的。

雲南這

貧兒工廠的效果。

(四) 貧兒工廠的經費怎樣籌措？上面所說的，

幾年來，百物騰貴，生活艱難，弄成「盜賊充野餓殍載道」的現像；所以貧兒一天比一天加

三項，我料大家是相信的，是贊成的；但是說到

(三) 貧兒工廠的效果怎樣？

我國社會制度不善，致使多數人不有受教育的機會。不知埋沒了多少人材？若是設立貧兒工廠，使一般貧兒都有受教育的機會，那末天資聰敏的，得了基礎知識，再加培植，不難造就有用人材，替國家

社會謀幸福。就是次等的，雖不能大有作為，但是出了工廠已具謀生的本事，能自食其力，社會沒有坐食的蠹蟲，國家自易強盛了。這就是貧兒工廠的效果。

經費上，就有許多困難了。因為官款是有限的，私人的力量又是不足的，想另分辦到直是不可能的事。但我們不能因他困難，就不去做，總要在萬難當中尋一個辦法才是。

我想本市慈善在萬難當中尋一個辦法才是。

養家很多，並且很捨得施與，每年都要拿些錢，米，衣，給一般貧民，這種辦法固不能遽加非難，但根本說來，就未見甚麼大益。因為這種救濟是暫時的，過此以後，貧民依然故我。

(一) 不能從根本設施轉使貧民養成怠惰不自立的習氣。若是將這些錢集合起來，辦一個貧兒工廠，既可免上述的弊病，又是替國家社會謀絕大的幸福。那末，慈善家不特享永久的榮譽，並且盡人類互助的天職了。豈不甚善？現在已將設貧兒工廠的各方面說明了，這個問題的重要，大概可以明白；但是這是我個人

的見解，恐怕還有些不圓滿的地方，總望大家把「貧兒工廠」這個問題，看作是頂大的一個問題，起來研究！起來實行！

△改造本市商業的標準 劉家富

欲改造本市商業，須知本市商業狀況；欲知本市商業狀況，須知雲南所處地位；欲知雲南所處地位，須分兩截觀察。一歷史的，二現在的。此兩派的分別，當以滇越鐵路為標準。鐵路未通以前，雲南商業是靜心的，局部的，單獨的，紛亂無秩序的。鐵路既通以後，一變而為動的，國際的，有規模秩序的。現家我把歷史的撇開，單說現在的。現在本市商業，大概可分三類：

(1) 維新派；

(2) 守舊派；

(3) 中立派。

第一派是用新式組織，或獨資，或合資，一切營業方法，比較的稍好。如各公司及個人營業中較有規模者。

第二派是頑固不識時務，一切組織及營業方法，完全是守着祖先人遺留下的機械方法，或專以欺詐為手段及泥古不變者。

第三派是鑒於潮流趨勢，非應變不足以圖存；而又缺乏相當之學識、技能和經驗，沉機觀變，徐圖改良者。

右三派，以二三兩派為最多，第一派較少，欲改造商業，須以第一派為標準。第一三兩派，或因勢利導，或根本改造。譬如醫生治病，先察其病源，而後施與方藥。欲達此目的，教育及講演所實為不可少的利器。

雲 南 市 政 經 誌 誌

改造本市商業的標準



省長公署令發市政公所暫行條例文

雲

南

市

政

經

政

查省會爲商賈薈萃之區。人煙稠密之地。苟仍漫漶無序之習。長此湫隘塵囂之氣。大則阻商業之進步。礙公共之衛生。小則損都會之觀瞻。貽外人之口實。整理內政。實刻不容緩之圖。改革以還。歷年雖經令由省會警察廳分別辦理。徒以無專辦機關之故。設備多未完善。茲值整編內政之際。亟應首先注重。積極辦理。遠法歐美之成規。近仿京粵之往績。以促進步。而樹楷模。曾經委任該督辦先行組織市政公所籌畫進行。並擬具市政公所暫行條例。咨請省議會議復。在案。茲准咨復。開准咨前。當於十月二十二日列入議事日長。大會研議。交由

省長公署令發市政公所暫行條例文

法制股審查。嗣據該股報告稱。爲報告事。昨由大會交到雲南省會市致公所條例一件。當經本股開會審查。僉謂該條例之制定。原爲刷新省會起見。本股極表贊同。惟查市制屬於自治範圍。該條例第五、第十兩條規定。市政督辦。市政會辦。助理員名譽職參事員。概由政府委任。不由人民選舉。有侵越自治之嫌。不可不研究者也。查市制創自歐美。其制雖有不同。而市會參事會。其會員皆由民選。市長或由民選。或由市會選。不由政府委任。茲舉英德美三國市制以爲例焉。甲。德國一市長。德國各都例設一市長。大都會則設二人。一正一副。由市會選出。一

參事會。參事會會員由市會選出。三市會。市會會員由市民分區選出。乙英國。一市會。市會會員由市內各區選出。二耆老會。耆老會會員由市會選出。亦有由市民中之最有名譽者選出。三市長。市長及其他重要辦事員俱由市會選出。丙美國。美國市制約分三種。一市長制。市長由人民直接選舉。議事會會員由人民分區選出。二委員制。委員制設市長一人。委員四人。俱由人民接直同時投票選出。指定某爲市長。某爲委員。三總理制。總理制設總理一人。市長直接選出。得票最多者爲市長。並爲市會員。總理則由市會中推舉。綜德英美三國市制以觀。都各區市長區長皆由市長選出。獨巴黎都制

二尹。一爲都尹。一爲警察尹。皆由政府委任。全部分爲二十區。每區設一區長。并三附長。亦皆由政府委任。不由人民選舉。法國爲文明先進國。而巴黎都制都尹區長由政府委任。不由人民選舉。未免侵越自治權。故不特歐美各國不取法。即巴黎以外之法國各都市。亦不多採此制。今市政公所尤而效之。舍各國共由之路。取巴黎單行之例。此應研究者一也。且巴黎都制雖取委任主義。然都尹區長之外。別有一自治會。以爲救濟。其會八十八人。由各區市民選出。則亦未盡取委任而舍選舉也。今市政公所督辦會辦之外。並無所謂自治會者。以爲救濟。得誠爲刻不容緩之圖。然亦不可因制定市條例。

而侵越自治權也。市政公所條例遠法歐美。近

效日本。折衷至當。堪稱完善。惟不採選舉制而採委任制。則爲侵越自治權似宜修改者也。本股審查至此。又有一困難之點。則以地方自治尚未恢復。市制選舉漫無標準。而制定市條例。

又屬創舉。人民莫得其解。驟行選舉。未必得人。

轉不若由政府遴選委員。直接委任之較爲有得。也。用特權宜變通。暫爲認可。將原案第十四條修正爲本條例至地方自治恢復時廢止之。

第十五條修正爲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是否請公決等語。復於十一月八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覆議。照審查報告。多數可決。即日開三讀。會全體通過在案。相應抄錄議決雲南省會市政公所暫行條例。備文咨復查照公佈。仍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項暫行條例既經

省議會審查修正。開三讀會全體通過。應照修

正之文公布實行。以重要政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迅速籌畫着手進行。俾早收效。切切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本

前督軍兼省長任命李督辦狀

兼省長唐繼堯

任命李宗黃署理雲南市政公所督辦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聯軍司令部
省長公署 指令李督辦呈請辭職文

呈悉。來呈一再以才識未逮。恐貽覆餗爲言。具見謙衷。惟省垣市政關係重要。該督辦久歷名都。見聞較廣。本其閱歷所得。以爲借鏡之資。定能措理裕如。設施悉當。至請以警察廳長兼任一層。固不爲無見。但警廳事務甚煩。未能專任。

省長公署指令公所呈請修改辦事大綱及參事會會議規則文

三〇

市政。且該廳廳長已委令兼任會辦職務。自可
諸事協商辦理。該督辦仍應迅速就職。及早籌
備。勿再謙辭仰即遵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省長公署指令公所呈請修改辦事大綱及參事會會議規則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省署指令本所呈覆更正各區暫行辦事細
則並附呈鈐記印摹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細則既經遵令更正。應准如呈
備案。仰即查照通行。此令。細則印摹均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會市政公所暫行條例概說

立憲國家無不舉行自治。自治制度。首重都市。
歐美文化萃薈於三五首善之區。所謂都市文
化。都市美術。日新月盛。蔚為鉅觀。蓋儼然文明
之中心。不獨刷新行政。增進福利已也。在吾國
事屬創舉。於一隅之地。先行試辦。於法制無根
據。於民情未嫻習。制度辦法。均費研求。全國市
制既未頒布普遍之規定。有侵國會立法之權。
令大綱規則均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不得已僅就市政應辦之事。畫定範圍。先圖舉辦。京師粵東已有其例。但僅組織一機關辦理行政。於市民權利義務與機關之關係。未能明白規定。揆之自治本體。殊覺未備。美國華盛頓州及哥羅拉多州以不違反憲法爲限。凡人口二萬以上之都市。得自行制定市條例。以雲南省會人口之衆。仿先進國先例。雖全國市制未頒布。亦當然有製定市條例之權。惟此項條例。

關係市民利害甚鉅。非有詳密之調查。精審之討究。不可貿然起草。茲將行政機關組織條例。先行擬就。定名市政公所。其採取精神。畧陳如左。一主義。近世都市行政主義有三。一自由放任。一保護關與。一實益福利。無論自由與保護。其論據無不以實益爲前提。故實益福利主義。當然採取。所應推究者。自由與保護兩主

義之利弊而已。由主義論者。謂社會自有政治及發展之機能。加以干涉。社會反受其弊。此爲舊經濟學派之說。自人道學派博愛主義之說興。漸失其勢。至彬斬功利主義之說出。關與政策昌盛一時。因其主張積極整齊畫。一故能日起有功。中國此時人民知識幼稚。能力薄弱。自由放任。恐未亦責效。故本條例採保護關與主義。

一制度。執行機關單獨制。能敏活負責。爲行政學者所公認。美國市制不甚畫。一可採之制。先行擬就。定名市政公所。其採取精神。畧陳如左。一主義。近世都市行政主義有三。一自由放任。一保護關與。一實益福利。無論自由與保護。其論據無不以實益爲前提。故實益福利主義。當然採取。所應推究者。自由與保護兩主

與大陸系之法國制度不謀而合法制市長於全都市更員有任免之權兼爲市會長。黎巴市長且由賽因府尹兼任。其與國家行政之密切，尤可想見。日本明治二十一年所頒布市制採合議制。以參事會爲議決機關兼執行機關。至四十四年修正市制。乃改參事會爲諮詢機關。此等趨勢。足徵單獨制之於行政爲各國最近所採用。本條例因師法之。

一、權責 市之權責。各國不一。美英爲立法監督主義。各種權限多經國會認可。法德爲概委任主義。凡可以增進市之利益及市民之幸福者。一切可行之事務範圍。一無限制。法都市條例第六拾一條。市會議決本市地方事項云。足以窺其概括積極之精神矣。美制有侵及司法範圍者。如都市判事下級判多統轄於市。

倫敦自治警察。亦有舉行裁判之慣例。此等制度。侵及司法獨立。竊所不取。教育行政以小學教育義務。教育爲限。須藉市之能力爲提倡。監督較易。普及各國多然。故列入本條例第十二條風化科。其餘市政與國家行政最密切者爲內務行政。而內務行政之中最有關聯者爲警察行政。英制除人口一萬以下之都市。不得有自治警察。應由州警察管轄。外餘均有獨立之自治警察。依市警察條例之規定管理。名曰團體警察。與國家警察劃然分立。團體警察經費之負擔。警吏之任免。其權均在於市。比奧之制亦然。美制經議會許可。亦得自行組織。惟德國不然。凡屬警政均國家機關。市政之須警察執行者。由市委托國家警察代爲執行。與法國之地方警察由國家組織而歸都市指揮之制度。

略。中國初辦市政。當然無自組警察之必要。
本條例仿法德之制。將市之警政範圍完全歸
省會警察辦理。如消防行政。保衛行政。係警察
專務。故於條文不複載焉。

第四條 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本條例仿法德之制。將市之警政範圍完全歸
省會警察辦理。如消防行政。保衛行政。係警察

市政督辦

市政會辦

助理員四人

雲南省會市政公所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政公所管轄區域以雲南省會爲

限。

第五條 名譽職參事員由省長任命之。

第六條 參事會由市政督辦召集之。參事會

業界之紳士充之。

第七條 參事會會員均有發案權。

第八條 參事會之議事。取決於督辦。

注 將來須製定市條例理由詳概說。

第三條 市營收益事業。不以省會區域爲限。

注 如第十二條實業科所管各事業之關

於市營者。

第二章 參事會及職務權限

第九條 參事會會議規則。由參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職員及職務權限

第十條 市政公所置督辦一人。會辦一人。由省長任命。助理員四人。技師無定期。由督辦呈請省長委任。辦事員八人。由督辦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注：技師因專門而一科。因事務細而異久暫。故額數任期均須臨時酌定。助理員任科長開辦之初。事務較簡。如第十二條規定各科。如總務科外。助理員一人。可兼任二科。科長辦事員任科員。每科一大。總務科則定二人。

第十一條 督辦主管公所事務。規畫行政。指揮並監督屬員。會辦會同管理一切事務。助理員承長吏之命。分管或兼管各科事務。辦理員承長吏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市政公所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總務科 撰擬公文。編制預算決算。司理出納。並兼管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交通科 改良市街道。敷設近郊馬路。

三、工程科 經營新市場。公園。公所及其他市營建築。並保管材料。

四、保健科 管理公共衛生。防疫。檢疫。醫院等事。

五、風化科 管理國民教育。圖書館。博物館。展覽會。講演。文藝。演劇。及宗教佈道。說教等事。

六、實業科 管理市營。私營。水道。電氣。森林。漁業。園藝。畜牧。儲蓄。銀行。工場等事。

注：歐美都會市營事業範圍最廣。如巴黎市債達二十億佛朗。多以經營實業。將

其收益補助市政。與其多徵市稅。以資市

民。固不如多設市營事業。以裕政費。

應分為左列四科治事。

總務科
工程交通科

實業風化科
保健救恤科

第二章 權責

七教郵社。管理防貧、救貧、賑寒、貧民習藝、養老、感化及一切慈善救濟事業。

雲南

市

政

改

革

第十三條 市政公所辦事細則。由公所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至地方自治恢復時廢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會市政公所辦事大綱

第一編 通則

第一條 本所辦事程序。除依暫行條例之規定外。餘依本大綱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條 依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本所

第三條 本所為協贊督辦整理一切。得另設秘書一員或二員。撰擬重要機密公牘及復核各科文件。審核編纂各種規章。

第四條 助理員稟承督辦。指導各職員及司錄事。辦理各本科事務。負一科之完全責任。

第五條 技師稟承督辦。辦理本所一切專門技術事務。并協助各科助理員辦理各科之專門事務。關於督辦直接委辦者。由技師負責。屬於各科者。仍由各科助理員負責。

第六條 辦事員稟承助理員。指導司錄事。辦理局部事務。負經手之局部責任。其有緊急

重要事件發生時仍得直接稟承督辦處理之。

第七條 司錄事受助理員辦事員之指導。保管宗繕印文件及其他臨時指派事項。仍各負經手責任。

第三章 職掌

第八條 依第二條分科之規定。每科又各分二股或三股治事。其職掌如左列各條之規定。

第九條 總務科分文牘兼收發及會計庶務三股。職掌如左。

(一)文牘兼收發股掌左列事務。

(1)關於職員之進退銓敘及考査勤惰懲

戒獎勵事項。

(2)關於印信之監用保管事項。

(三)庶務股掌理左列事務。

(1)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查事項。
(2)關於本所收支之執行及附屬機關收支之審核事項。
(3)關於市有財產及財產証據之收入保管事項。
(4)關於辦理統計及整理市債事項。
(5)關於市政收益事項。
(6)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規章事項

(3)關於議案編纂事項。

(4)關於文件之收發核對左保存事項。
(5)關於編纂市史事項。
(6)關於撰擬不屬他科他股之公文函件

(1)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經理及保存事項。

(2) 關於經營公園公所之工程事項。
(3) 關於營市建築及保管材料事項。

(4) 關於上下水道之設備及改善事項。
(5)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之實施與修事項。

(6) 關於自辦或包辦工程之監督及與修事項。
(7) 關於各項工程之報銷事項。

(8) 關於工程之稽查事項。
(9) 關於本股案卷圖籍及其他應用儀器事項。

事項。

(10) 關於兵役號書之管理事項。

(11) 關於市稅及其他附課徵收事項。

(12)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13)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條 工程交通科分工程交通兩股職掌如左。

(一) 工程股掌左列事務

(1) 關於經營新市場整理舊市場之工程事項。

(2) 關於度量衡事項。
(3) 關於敷設近郊馬路事項。
(4) 關於市交通一切事項。

雲南省會市政局所辦事大綱

第十一條 實業風化科爲分實業風化兩股。

(一) 實業股掌理左列事務。

(1) 關於市營事業之經營計畫及監理報

銷事項。

(2) 關於森林漁業園藝牧畜事項。

(3) 關於電氣自來水自來火及公鹽公米

之經營事項。

(4) 關於市立銀行之經營事項。

(5) 關於實業公共團體事業之改良事項。

(6) 關於評定物價事項。

(二) 風化股掌左列事務。

(1) 關於市內國民教育事項。

(2)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獎勵會講演所事

項。

(3) 關於宗教之考查指導糾正事項。

(4) 關於文化之改進指導糾正事項。

(5) 關於市內一切風俗習慣之考查改良

事項。

(6) 關於市內公共娛樂場所之考查指導

糾正事項。

第十二條 保健救郵科分爲保健救兩股。

(一) 保健股掌理左列事務。

(1)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2) 關於防疫檢疫事項。

(3) 關於醫院及市內各種醫藥業務之考

(4) 關於檢查取締飲食物品事項。

查取締事項。

(5) 關於檢查取締飲食物品事項。

(5) 關於公共廁所之建築整理及污物穢

水之掃除事項。

(6) 其他一切保健事項。

(二) 救恤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防貧救貧事項。

2 關於災賑事項。

(3) 關於貧民習藝所及養老感化院育學

施棺事項。

(4) 關於其他一切慈善救濟事項。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三條 凡文件到達後由收發主任員折

封摺。列入收文總簿。按其事項性質分
配各科列入收文分簿。送助理員擬具辦

法。呈經督辦核定。分交各職員擬稿蓋章。
仍送由助理員覆核蓋章。送秘書覆核後。

第十五條 凡稿件經繕正後由各科列入發
文分簿。再交收發員核對用印鈐章畢記
入發文總簿方可封發。

第十六條 收發員於收發文之時如遇封面
直書督辦名號或加密封及書明親啟者。

方再呈督辦核定蓋章後方可發交繕寫
印發。

前項稿件如係數人共擬之稿須連帶署
名蓋章。二科以上協辦之件須會同署名
蓋章。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

至遲不得逾三日。如至三日尙未能辦畢
者須將理由呈明。其緊急事件應隨接隨
辦。但有特別情形或經督辦許可者不在此
限。

應原封直送辦公室呈閱。不得擅拆。

第十七條 各科編存文件。應彙爲卷宗。標明事由件數。詳載年月日。並記入文件編存簿內保存之。

第五章 時間及請假

第十八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

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

止。餘爲休息時間。但因值日及辦理特別事件時。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各職員因事因病請假。或因公外出。不能到所辦公時。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請假者須請他員代職。並須督辦核准。

始免除責任。

第二十條 凡請假八員。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續假時。仍照上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每科每日請假人員不得至二

人以上。職員每月請假不得逾六次以上。

錄事請假每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十二條 凡遇星期日。紀念日。節氣。日曆

例應行放假者。除值日人員外。一律放假。

但值日之遇例假期者。翌日得補予放假。以資休息。

第二十三條 本所值日併同星期日在內。不

另設值星人員。但每日均須有二人以上之值日。亦不分科。以便應付臨時公務。其班次另表按月規定宣示之。

第二十四條 值日時間自本日上午九時接

值。起至翌日上午九時交值時止。均爲責

任期間。如有疾病及其他要事請假時。應

託他員代理職務。仍由已身負責。

第六章 嘉獎罰

第二十五條 本所獎罰由督辦隨時考查令

行之。但助理員對於辦事員司錄事及辦

事員對於司錄事確有所知時亦得簽呈

督辦裁決施行。

第二十六條 嘉獎方法及膺獎程度如左

(一) 保委用 有異常勞績而又有學識經

驗者。

(二) 升等或加薪

(三) 有異常勞績者。

(四) 大功

(五) 有異常勞績者。

(六) 功

(七) 辦事勤慎者。

(八) 奬

(九) 素無過失者。

(十) 憲成方法及應憲事項如左。

(十一) 一級差

(十二) 二級差

不能稱職者。

辦事不力者。

(三) 記大功並罰薪 辦事有重大錯誤或

疲玩疏懶者。

記過次數及罰薪數目由督辦臨時定之。

(四) 記過

小有錯誤或涉疎忽者。

(五) 申斥

有輕微過失者。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呈

核定日實行。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未善事宜得

隨時增刪修改之。

○雲南市政公所參事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參事會會議係根據市條例之規

定以徵集多數意見並討論本市應興應革

事宜為主。

第二條 參事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督辦

參事會會計

四二

秘書

助理員

參事員

技師

第三條 會議時督辦主席。督辦因故缺席。由

總務科助理員代爲主席。

第四條 開會時主席有維持秩序之責。

第五條 本公所附屬機關各職員。若有建議

事項。須開會討論時。得隨時知照列席與議。

以便諮詢。

第六條 本會議分特別會與常會二種。常會

於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各開會一次。如遇星

期或有特別事故。改爲次日。特別會遇臨時

發生事項。須開會討論時。由

督辦決定。總務科照發通告。

第七條 列席人員均有發言權。提議權。表決權。其提議手續如左。
一會議前得具意見書送由主席交總務科列入議事表。並先附印分送。

二會議時臨時提出。

第八條 參事會議時。不得無故缺席。除有事故外。有缺席至三次者。即得決議呈請議處。

第九條 一員發言中。他言不得發言。一事未決。他事不得提議。

第十條 討論議案意見不一致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會議時各職員應依次列席。並須

尊重時間。不得遲到。

第十二條 關於一應事宜。由總務科主管辦

理

第十三條 關於會議事件由總務科置議事

錄記載會議之始末。

第十四條 會議後由書記朗讀一次錯誤者

會員得更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衆事會議決施行並呈

報

省署備案。

●雲南市政各區分所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市政公所依本所暫行條例第二條

之規定得設各區分所輔助進行

第二條 市政各區分所依省會警察各署區

域分設六所規定如左

第一分所 依省會警察第一署區域

第二分所 依省會警察第二署區域

第三分所 依省會警察第三署區域

雲南市政各區分所暫行辦事細則

第六分所 依省會警察商埠一署區域

第三條 照前條規定各分所即附設於各區

警察署內各刊發木質鈴記一顆又曰雲南

市政第幾區分所之鈴記以昭信用

第四條 各區分所即以各警察署署長兼充

區長署員兼充區員遇有更換先由公所督

辦給予委狀再呈請

省長加委以重責成

第五條 區長直接受督辦之指揮監督辦理

左列事務完全負責

(1) 關於公共衛生防疫檢查及一切保健
事項

(2) 關於賑災助貧及一切慈善救濟事項

(3) 關於市街交通及協助敷設馬路改良

市街道路事項

四三

雲南市政各區分所暫行辦事細則

四四

(4) 關於整飭風化事項

別經行獎懲或呈請

(5) 關於教育上之協助事項

省長獎懲之規定如左

(6) 關於實業及工程上之協助事項

甲記功

(7) 關於調查戶口稽核登記及提倡市自

乙記大功

治事項

丙記升

(8) 其他臨時指派辦理事項

丁拔升

第六條 區員稟承區長辦理前條規定各事

連帶負責但有特別緊急事宜發生時亦得

直接受督辦之指揮辦理

第十條 前條之獎勵均依照省會警察官

吏獎勵懲戒規則辦理

第七條 各警署自署員以下各長警均有稟

承區長區員協助辦理市政事宜之責由各

區長區員指揮監督之

第十一條 各警署署員以下之長警協助辦

理市政事宜著有勞績者得由區長臚列事

實呈請

第八條 各區長區員辦理市政事宜得由

督辦隨時直接或派員考查情形視其奉行

警察廳比照審章獎勵同時分呈公所備案

第十二條 懲戒之規定如左

是否得力辦理是否認真以及有無貽誤分

(甲) 中斥

(乙) 記過

(丙) 記大過
(丁) 撤差

第十三條 記過三次者得併爲一大過記大

過三次而又有貽誤重要事宜及有應行撤換之必要情形者即先行撤去市政兼職並酌量情形商同省會警察廳呈請撤去警察本職一律另委接替以昭鄭重而倣將來

第十四條 各警署署員以下之長警協助市政奉行不力或有貽誤者得由各區長隨時查明情形呈請警察廳比照警章懲戒之同時分呈公所備案

第十五條 各區長對於奉派指定辦理及本

時除具呈請示外並得隨時面呈督辦聽候

雲南市政各區分所暫行辦事細則

指示

第十六條 各分所關於辦理市政文件應由區長署名發賣但遇區長請假及有特別必

要情形時得由署員連署之

第十七條 各分所長員現因經費支綑暫不支給津貼惟繕寫文件及應用筆墨紙張等項每月得呈領貳拾元以作經費仍核實開支按月造冊報銷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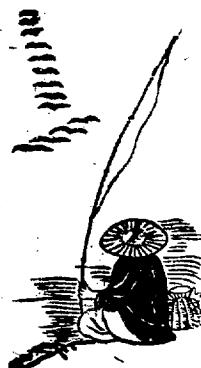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省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雲 湖 市 政 路

雲南市政各區分所暫行辦事處

四六



公

牘

李督辦呈請辭職文

早為辭市政辦想請實准事本年五月五日

奉
鈞署狀聞委宗黃爲市政辦等因奉

令之餘感慚交併窃宗黃以魯鈍之資受優渥

之遇本應早自視事以圖報稱惟查雲南市政

創辦伊始百端待舉非凡庸者所能勝任當以

才識未逮恐貼襯餳曾經面辭在案緣宗黃

次辭職實係出於中誠且具至理初非過情矯

譽抑非臨事畏縮隅見略有數端謹為我

鈞座呈之護國靖國兩役本省軍政各界人員

或連籌帷幄或効命疆場或綢繆精餳或補苴

內政類皆遺艱投大力任其難而宗黃奉命以

李督辦呈請辭職文

文化之中樞。目前地方自治萌芽未長。新興文化未見曙光。宜由公家提倡創導。以底於成。而事務繁劇。責任重大。當此之時。歷查各處市政。如北京則以內務總長或警察總監兼理。其餘各省或以警廳兼攝。或以財廳兼任。因其規模宏遠。性質冗複。應由二者補助。斯覺衆擾易舉。

於短期間內歸於民治。我演財政文細。向已由警廳兼辦。今若專責主政。財力不無加耗。指揮亦覺不便。愚見仍舊由警廳兼辦。則責有攸歸。事順利。此應辭者三也。

宗黃 効不力學。中值貴人。爲佈告事案。奉前督軍兼省長唐任命。宗黃爲雲南市政督辦。勦匪總帥令部。督辦省長公署。指令開呈。悉來呈一。再以才識未

諸事順利。此應辭者三也。

國家光復。廁身行間。自覺所學不及所用。連年留心考査。對於東方知識。粗具普通。而歐美之新政治。新社會。則隔膜殊甚。此以風塵鞅掌。未克卸肩。今擬暫行休養。閉戶讀書。一俟大局粗定。本省事務。方稍裕。再請派往歐美游歷。以擴胸襟。始獲錄為言。具見謙衷。惟省垣市政關係

重要。該督辦久歷名都。見聞較廣。本其所閱歷。所得以爲借鏡之資。定能措理裕如。設施悉當。至請以警察廳長兼任一層。固不爲無見。但警廳事務甚繁。未能專任市政。且該廳廳長已委令兼任會辦職務。自可諸事協商辦理。該督辦仍應迅速就職。及早籌辦。勿再謙讓。仰即遵照。等。國。自。維。非。材。謬。承。委。任。迭。經。陳。辭。迄。未。獲。請。

惟部市行政關係。鉅。匪。特。爲。全。省。地。方。自。治。之。基。礎。抑。亦。爲。全。省。文。化。之。中。樞。宗。黃。本。書。呈。一份。子。不。得。不。勉。爲。其。難。以。副。
聯。帥。省。長。提倡民治之意旨。而符市民望治之情殷。當於八月十六日就任視事。以後關於市政範圍以內。如交通衛生教育實業慈善風化等項。社會事業。有利於民衆者。當不避艱難。竭全力而爲之。以圖公共之幸福。現創設伊始。百端待

望各界市民。本固有之天職。互助之精神。一致奮起。合圖改進。所有市政內之得失利弊。尤望勿煩憚勞。條陳指導。宗黃。當尊重民意。盡量採納。并當依次施行。我父老昆弟姊妹。其諦聽諸。特此佈告。咸使聞知。

督辦李宗黃

△擬具雲南市政初期計畫書呈文

呈爲擬具雲南市政初期計畫書。呈請核定。並懇毅力主持。特別籌款發給。承辦以重市政。而便進行。事竊自歐戰告終。世界文明各國。鑒於戰爭之慘酷。人民之痛苦。共同覺悟。以爲非世界大同。無由永保人民之幸福。非實行民治。由促進世界之大同。於是民治之論。學者倡之。於前。

政府行之於後。風起雲湧。一日千里。歐美各國。尙積極進行。以圖治理。吾國爲東方文明之鼻祖。乃以政變紛乘。大局未定。不獲由中央提倡。實行。猶幸我

聯帥應茲潮流。迅奮獨斷。廢督裁兵。實行民治。

各省風從中外同欽。我

省長亦籌備自治。不遺餘力。並以市政爲自治

之先聲。民治之基礎。特予注重。謬委

院廣

督理

其事。自維才輕任重。深懼負餉。初未敢冒昧從

事。顧旣一再辭而不獲許。且覩躬亦滇人之一

分子。則義務所在。不得不勉爲其難。爰於接任

之後。博稽中外市政之往績。商酌本省市面之

情形。量其輕重緩急。規畫本省市政初期計畫

大綱。書計共十項。以次條列。並附理由。茲再將

規畫大意。約略陳之。查都市行政。分精神文

明

與物質文明兩種精神上之文明。在使一般市民。勿論男女老幼。皆各遂其生。各得其所。具高尚之道德。有優美之生活。俾學術日益昌明。政治日益進步。發展自動自治之精神。共享自由平等博愛之幸福。此精神文明之顯著者。但體察本省市情。工商業均未發達。近年以還。更米珠薪桂。物價日昂。有業者尙不易於維持。失業者愈難資以謀生。至歸孺乏無依者。日增憊憫。而飢寒所驅。爲害社會。尤非淺鮮。是今日之雲南省。應仿巴黎市政。首重物價。東京市政。首重救貧之例。先之以敘恤養生。次之以教育醫療。此大綱內平民事業之振興。衛生上之刷新。義務教育之擴張。慈善事業之補助。及監督等項。所以首先規畫之意也。復次。社會習慣。關係於生計道德等。至大所謂習俗移人。賢者不

雲 南 市 政 種 誌

免。流弊所趨。則一切自暴自棄虛偽奸狡。耗財廢時之事。相沿而生。甚至不惜違法犯禁。傾家蕩產。以順惡俗。此其爲害何可勝道。省垣習俗之惡。亦復如是。長此不改。則文明事業。無由發達。第積習已久。非旦夕所能革除。逐漸改善。或終有收效之一日。此社會上種種之改造一項。規畫之大意也。物質文明。在求都市之整齊。建築之精良。居處之適宜。此外則各種文明事業。如電氣。自來水等之營業。關係於日常生活。以及衛生安甯者。亦至重要。本省近十年來。亦已次地舉行。惟局部從事諸由未根本着手。且自聚奎樓起。以入城內各大街之幹路馬路。爲行人便利。外交觀瞻之所繫。亦尚未統籌修理。廣狹參差。凸凹不一。其兩旁舖面建築。亦未整齊。不惟貽譏外人。亦爲文明之玷。至下水道之修

擬具籌劃計畫書呈文

五一

通。歷來尙未計及。省城時疫流行。多由於此。以修築幹路線。并改良下水道等項計畫。以學術上之考究。列爲實行上之張本。將來一律實行以後。則省垣市面。當可煥然改觀。此工程交通等項規畫之大意也。此外各種市營收益之大小事業。亦不可不特別計及。蓋政府供給之經濟有限。而辦市政所需之款。則日益加多。苟非自闢利源。鮮有不肆應拮据者。茲先就目前考查所及者。分別計畫。如市營事業之創收等項。爲大事業。小規模實業之經營等項。爲小事業。至公米公鹽兩局。尙腐有永遠平價之意。統核全體計畫經費。關於精神物質文明各事。除組織地皮公司。收買幹路旁之一邊。另須專款。或由

股。請富滇銀行墊款。軍需局借款。以及衛生經費。由房捐抽收等項不計外。照較大規模計畫。應需款七十四萬七千三百十二元。照極小規模計畫。應需款四十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皆

係體察本省情形。從權規畫。曾交職所各科研議。全體贊成。並於九月二十六日開叅事會議。

亦一致通過。惟究應以何種規模為宜。應請鈞座迅予核定。令示遵行。規模既立。則所需經費。并請

主持決定。排除浮議。勿論公款如何支絀。均請按照數目。特別籌措。發交給領。領獲以後。或悉

數存儲銀行。保管生息。每辦一事。則先行專案呈報。請示奉

准。再行提取應用。仍核實開支。分別按月列冊報銷。以昭慎重。而便稽考。抑或將此項專款。即

用以辦一市立之銀行。附招商股。謹慎辦理。則營業收息。款項不虞其虛懸。陸續提用。基金不虞其匱乏。至須取款辦理時。仍照上指手續。以期周密。如荷。

尤准。發款辦理。宗黃當負完全責任。倘辦理不善。虛糜公款。甘任其咎。至進行以後。則關於權限。取締收捐等事。必有不利於少數人之處。即計畫書內。亦皆秉公直書。難免不啟怨謗之端。反對者。苟能搖惑。

鈞聽。當無不百施其謀。則關於各種障礙之發生。亦請

決心維持。堅持到底。宗黃對於個人。向主容忍退讓。對於公事。則一本諸良知。知無不言。言無不行。蓋認定宏遠之圖。非淺近者所能知。而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又吾國歷來之習慣。防微杜

漸不容不行。再有進者。上述較大規模。

此環球立國者。惟有從而應之。以斬於大同。

計畫需款向不過七十四萬七千三百十二元。在

不可逆而反之。以自召敗。亂大局。何時統一。雖

極小規模。則僅需四十萬七千三百十二元。在

難臆計。而統一後必實行民治。則可斷言。與其

不知者聞之。無不詫爲過巨。殊不知此項數目。

俟奉命遵行。而着落後固不如先行自決之。

不惟比之歐美各大都市之開辦費。不遠甚。

即較之京師粵東。亦瞠乎其後。夫以護法首善。

之區。辦理民治基礎之事。僅此義義之款。尙以

所以從容收效。又況以人民脂膏之所出。用作

爲過巨。或竟阻其實行。不惟背我。

所以午夜籌思。而欲積極進行。以抑副我。

鈞座提倡民治之旨。抑亦違反進化之公例。試

鈞座礪精圖治之至意也。所有擬具市政初期

查廣州漳州。不過略事物質上之建築。稍修馬

計畫大綱書各緣由。是否有常理合呈請

路不及本市計畫遠。因本市計畫多注重平

民生。計社會事業也。而中外對於漳州廈州已

雲南省長周

啧啧人口。吾演數次首義功在寰宇。則市政一

項。父豈可坐視也。處專美於前。又或有以大局

呈請修正辦事大綱及參事會

未定。不必驟辦爲言者。不知世界潮流。趨勢如

會議規則文

早爲早請事查

釣署頒發雲南省會市政公所暫行條例附概說。經前王雨任督辦根據條例分別擬具辦事細則及參事會會議規則呈准施行。細則中並載如有未盡事宜得增修之等語各在案。督辦接任以還整理內部已閱數月市政事宜逐漸加賛循名就實則各科組織習慣上已與細則不符即職掌事項細則中亦未完備且辦事員書互有優劣辦事成績亦各不同非有獎勵之方不足以資誘揚非有懲戒之法不足以警懲尤是以各機關功過賞罰均有明確規定非無核督促促諸多不便復次會辦一職自秦前兼會辦辭職奉准後迄未奉委員繼任實際上等於裁撤而所中關於協贊計畫及辦理機密重要

並復核各科文書。該事又不可無人續任。綜上諸因。是以將前項細則。分別增修改。爲辦事大綱。俟後再根據辦事大綱。另訂各種細則。以資遵守。並將「准添設秘書之職」。一併規定於大綱內。計七章都十九條。又原訂參事會會議規則。載技師列席會議。僅限於審議技術一項。既不足以盡專門人才之長。亦難收集思廣益之效。應改爲每會均得列席。以資討論。又會辦未設。應改秘書列席。以副名實。此後會議手續。亦即為變更。俾期週到。併上諸端。是以將會議規則。另行更定。計共十四條。遵照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提交參事會議決。所有增修細則。爲辦事大綱。及修改參事會會議規則。各緣由。是否有理。當合分別繕呈。請示。

之初。以舊行爲名者。原恐日後不能適用。翁有待於修正也。現所申事務。日漸加繁。已有不能適用之處。自非另行修正。不足以期完善。刻正研究修改。一俟改定。提交參事會議決。再行呈請。

鉤署咨行

省議會通過實行。以昭鄭重。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長局。

計呈辦事大綱會議規則各一本。

雲南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呈省署擬定各分區暫行辦事 細則及懲獎辦法請核示文

呈爲呈請核示。由案查。前上。呈請委各署
長員充市政分區長員。一案。曾奉

鈞署照准給。委並經轉發祇領具報在案。正擬除一二三四五等分區名稱規定。

呈省署擬定各分區暫行辦事細則及懲獎辦法請核示文

五五

明訂辦事權限。添給公費。核定名稱。刊發鈐記。
提議辦理。以備進行。嗣據各區長請添設市政
分所招牌。頒發鈐記。明訂辦事權限細則。酌添
公費。及繪寫文件。屬員等請前來。查與職所提
議進行之旨。適相脗合。着即召集職員會議。關

於權限。一層。已擬定各區辦事細則及獎懲辦
法。關於公費。一層。各署原有公費無多。此次
加辦市政事務。孔繁。及繪寫文件。在在需款。酌

定每區每月加給公費二千元。關於核定名稱。
刊發鈐記。一層。查各區市制。均係分區辦理。而
各分區均有固定名稱。所此次呈設分區即
師其制。惟事關法定。應請

衡核。頒定各分區名稱。以符市制。若一時未經
頒發。即暫以一二三四五六等分區名稱規定。

二

兩區即改爲第五第六名稱俾與市政之旨不悖其分所招牌即擬定爲雲南市政第幾分區

公所其鈴記即擬定爲雲南市政第幾分區鈴記俟奉

鉤署核准後再由職所製定轉發啓用具報除

擬定辦事細則及獎懲辦法已咨准

省會警察廳同意外所有呈請各原由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連同辦事細則及獎懲辦法一併

呈請

鉤署衡核通令遵行實叨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周

計呈擬定各區暫行辦事細則及獎懲辦

法一份

呈請

鉤署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公署

▲呈省署擬定注音字母學校規

程及進行方法請核示文

呈爲籌辦注音字母學校擬具進行方法及規程呈請核示事竊宗黃自承乏職所以後對於

平民教育當經積極進行前此創辦半日學校

貧窮子弟即得所求學惟察時勢所趨而注音

字母一項亦爲促進普及教育要圖職此之由

茲特擬具進行方法八項及規程十條業經交

參事會議次仰祈

鑒核准予立案以便遵照辦理至月需經費擬

由職所應領經費項下酌量撙節撥支一俟將來款項有着成效克舉時再爲加以擴充所有擬具籌辦進行方法及規程是否有當理合備

文呈請

鉤署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公署

附呈進行方法及規程各一份

第五條●●●學期日本校修學期間以兩個月為限。但亦得因學生之程度增減

○雲南市政公所附設注音字母

學校規程

第一條●●●宗旨日本公所爲普及教育起見。

特設注音字母學校。俾便老幼失學者得所求學。

第二條●●●年齡日本校學生凡年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均得入學。

第三條●●●限制日本有疾病未經治癒者。雖有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學。

第四條●●●時間日本校授課時間定在每日

午後六時至八時。各班教授一小時。

以六十人爲限。

雲南市政公所附設注音字母學校規程

第六條●●●給費日本凡在本校修業期滿者。由校給以證書。獎賞鼓勵。

第七條●●●科書日本用書由教員自行選擇惟須注重有益於普通知識者。

第八條●●●實施日本規程自呈准日施行。

○籌辦注音字母學校進行方法

(甲)校址准借用總商會內空房四間地址。

(乙)校數注音字母學校省會地方不論公私方面俱已開辦多處。故本公所

暫行籌辦一校。

(丙)班額班數暫訂爲兩班。每班定額至多

(丁) 課程。……專門授日注音字母及其用法讀

法會話等。教無其他科。

(戊) 時間。……每日授課時間定在午後六時半至八時。每班各授一小時。

南

(己) 集學。……山公所自行發津白話廣告招生。廣用兵。……授課則在夜。計須安設電燈。書

業工業。兩校借用。筆墨紙張及學生課本概由校內購置。

(庚) 經費。……聘用教員一人。每月需銀二十元。

(辛) 試辦。……此校作爲試辦。俟公所經費充裕時再擴充。

(癸) 附條。……本辦法未盡善處。得斟酌事實修

改之。

附呈覆

督辦李宗黃

爲呈覆。事案奉

令昆明縣冠日設法驅除豺狗

鈞所第卅六號訓令開。案據本公司稽查

案據本公司稽查員報告。邇來大東城外。時有豺狗出沒。咬食幼孩之類。隨詢附近居民。尚故不設法驅除。殊無早半發現。係請獵戶驅除。現因居民無力延請獵戶。只好聽之。等語。稟報前來。查東門賈郭之地。人烟稠密。尙爾豺狼不靖。殘食幼孩。聞之深爲憫惻。事關救恤。自應亟予驅除。以重人命。合諷訓令。仰該知事遵照。迅速轉飭該管保甲牌。或請獵戶。或另籌善法。務期尠日將此項豺狗驅除。勿再任其蹂躪生民。是爲至要。仍將情形具報。查。致切速此令。

員報告。邇來大東城外時有豺狗出沒。咬

食小孩之事。隨詢附近居民。何故不設法

驅除。據稱早年發現。係請獵戶驅除。現因

居民無力延請獵戶。只好聽之等語。轉報

前來。查東門賈郭之地。人烟稠密。尙爾豺

狼不靖。殘食幼孩。聞之深爲憫惻。事關救

恤。自應亟予驅除。以重人命。合亟訓令。仰

該知事遵照。迅速轉飭該管保董甲牌。或

請發戶。或另籌善法。考期勉日將此項豺

狗驅除。勿再任其蹂躪生民。是爲至要。仍

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致切速此令。等因奉

此。除令大樹集集保董設法驅除。並佈告

諸色人等。如能將豺狼擊斃或擒獲。每大

元。等情粘貼曉諭。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

文呈覆。請祈
俯賜查考。謹呈
雲南市政公所。
昆明縣知事魏鋐

▲令貧兒工廠由本所派員前往
監督整理文

昆明縣知事魏鋐

文呈覆。請祈
俯賜查考。謹呈

雲南市政公所。

案查前據該廠呈報。請由本公所接續辦理等
情到所。請經批示在案。茲據報稱。工廠辦法腐
敗。請由公所派員代爲監督整理。其常年經費。
仍可由發起者照舊等情前來。應予照准。茲查
有本公司所保健教恤科辦事員趙之驥。以派
往兼充監督整理。除令該員遵照外。合行令仰
該廠遵照。所有職務一切改良進行事宜。一俟
該員到廠之時。即與商榷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督辦李宗黃

令貧兒工廠由本所派員前往監督整理文

五九

減價拍賣舊糧道署地址佈告

六〇

△減價拍賣舊糧道署地址佈告附圖
爲佈告事。照得舊糧道署地址。前經翠湖公園
工程處呈准改爲文明街。而勞地基。分別鋪面
住房兩種拍賣。鋪面地基每平方丈定價銀伍

百元。東廊住房地基每平方丈定價銀貳百元。
西廊住房地基每平方丈定價銀壹百六拾元。
均用投標之法。若認購指定地點。則照價加一
賚。曾經宣佈在案。現在翠湖工程處併歸公所
辦理。本督辦接管後。詳查售出地基爲數無多。
推厥原因。寔爲市面減色。經濟艱難之故。不能

不稍事通融。與事民以便利。茲特將認購加價
一賚減去。併將大銀欄巷東捲洞巷修造街道
亦即動工興修。以後往來。均極便利。除呈報
道尺丈。粘貼佈告。仰具有本國國籍欲購買

此項地基者。即速認明。到本公所接洽。切勿觀望自誤。此佈。

計粘文明街圖一張。

李宗黃

◎利源馬車行准予開業碑示

牌示事。案據商民施潤生孫棟樑等。續呈擬在
小西門外組織利源馬路運貨行。拉運由船運
來之米鹽糖雜貨。改訂簡章。續呈請准立案。到
所查續呈改訂簡章。尙屬妥協。當經呈奉
省長核准立案。并咨會
警察廳查照在案。合行牌示。仰該商民等。即便
實業。遵照辦理。并將開業日期。呈報考查。可狀隨後
補發此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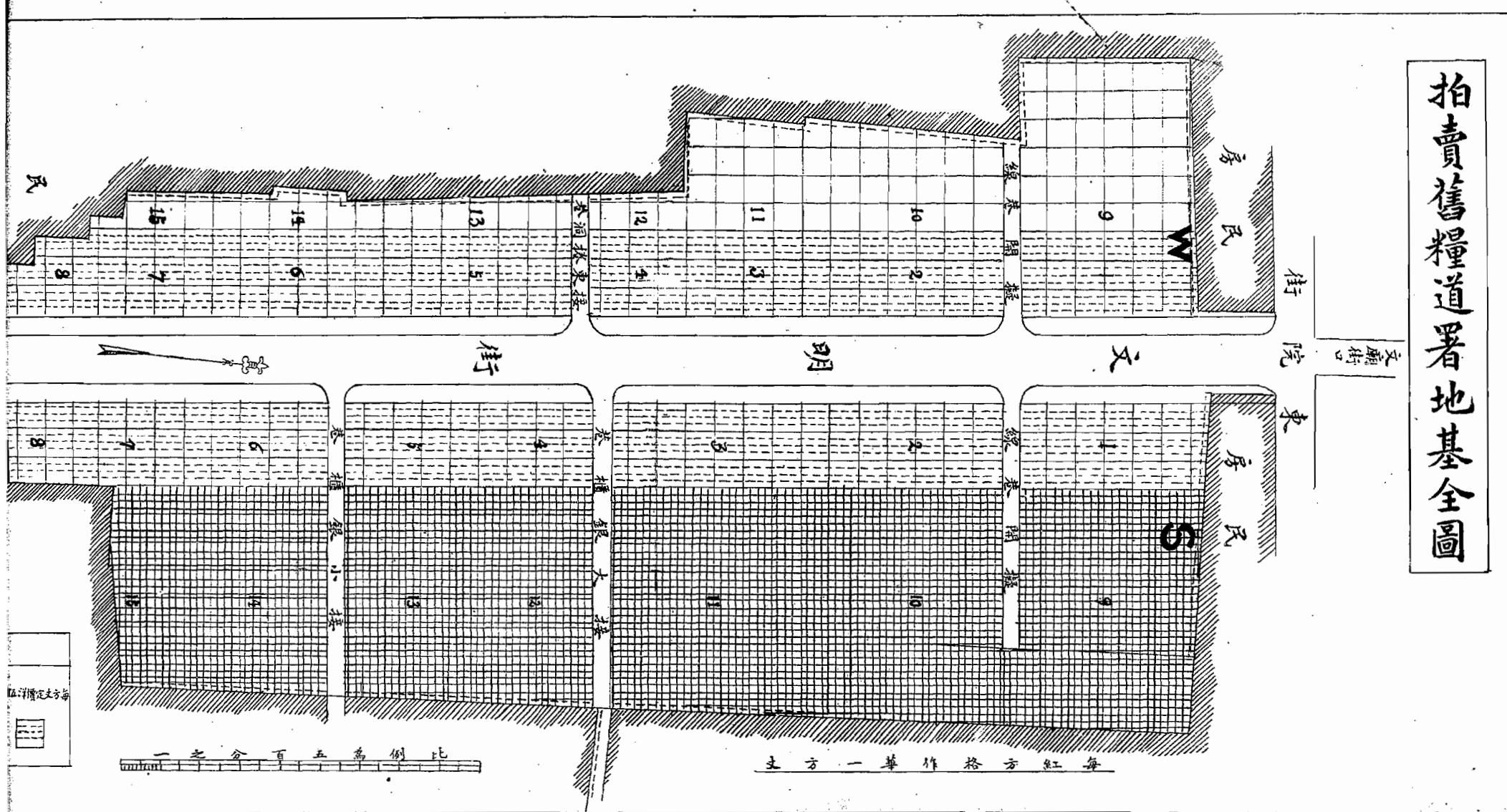
督辦李宗黃

省長公署并咨請 警察廳備案外。合行將街
道尺丈圖粘貼佈告。仰具有本國國籍欲購買

省長公署并咨請 警察廳備案外。合行將街
道尺丈圖粘貼佈告。仰具有本國國籍欲購買

●銷售鹽助平價便民佈告

拍賣舊糧道署地基全圖



佈告事案准

鹽運使署公函開逕啓者。查此次敝署試行官運商銷辦法。原爲平價便民起見。故定價極廉。惟因官運分鹽之各商號多偏聚東南一隅。其他西北中各區均無商號售鹽。以致一般市猶牙販咸鬻集於承銷各商號。輾轉購買。抬價翻售。殊失平價便民之本意。是以迭與

副帥會商。決定另組雲南鹽業公司。歸併官運。

已據呈報成立實行。暨將官運停止。各在案以後。自應責由公司妥爲籌畫辦理。惟目前鹽價過高。自非速籌辦法。不足以資救濟。查該官運局已經抄獲陸續運省之鹽約計尚有二十餘萬觔。又擬押借開化永利公司現存未退稅邊鹽三四十萬觔。黔西鹽隆公司未退稅邊鹽二十萬觔。統計合鹽七八十萬觔。其成本約合每

新舊鹽觔平價便民佈告

百觔十一元在省。照市價遞減銷售藉以平價便民。但仍未由各商售賣。究不便就近人民購食。必致仍形擁擠。查貴公所爲謀市民樂利幸福之機關。各區警察。又均兼任市政職務。於監察管理售鹽事宜。較爲便利。茲擬將上項鹽觔數目。函請由貴公所於東西南北中各區。尅日分設售鹽處。所提交鹽觔。照市遞減定價減至一元爲止。俾便就近購買。而免擁擠滋虞。事關公益。想貴公所當必樂爲贊成也。相應函商貴公所請煩查核辦理。并冀見復。等由准此。查省會鹽價。近來異常昂貴。以致民食維艱。本所爲謀市民樂利幸福之機關。雖無鹽務之責。具有便民之心。正籌議平價辦法間。准函前由。適與本所宗旨相符。自不能不如函照辦。特於城內之土主廟設立雲南市臨時公鹽平價處。又於

城內之西倉貴州會館女子職業工廠之外之

西倉雲津市場五顯宮等六處設立平價分售處。自本月十五號起。陸續成立分售鹽効。俾各

區市民。得以就近購食。以免擁擠。至鹽効價值。本應立即比照成本每百効十一元之數出售。特恐一般奸商牙猾乘茲價廉之際。購買多數。

存屯。以爲將來居奇之地。亦非爲計之得。茲擬定第一期價額。暫行比照市價每百効減少二元。定爲十六元。每効定爲一角六仙。此後逐漸減少。逐日牌示。務以售至每百効十一元爲止。

司理人等。不准加索分文。鹽効重量。不准偷減。絲毫。如此辦理。一方面可使鹽價日趨於平民。食無艱難之處。一方面可杜絕流弊。俾奸商無詭謀可逞。以期完善。至此項鹽効銷售完竣。再行查酌情形。另議辦理。佈告週知。至售獲價値。以此而取利於民。則不能不謀便利於民。情理。

除提還成本外。所餘款項。本督辦業經確實指定專款存儲。一俟集有成數。即行用以辦理貧民借本事宜。使一般貧民得以借本營生。免納利息。是取之於市民者。仍用之於市民。俾涓滴歸公。以彰公道。爲此明白佈告各市民等。一體遵照此佈。

督辦李宗黃

●禁止鹽商囤鹽居奇短少鹽斤
佈告

佈告事。照得食鹽一項。爲生活最要之品。亦生利最厚之業。稅課所入。上關國家之正供。羣餉所盈。下繫商民之衣食。稽諸往籍。鹽法或因時而異。鹽價或以地而別。然弊害所及。鹽商恒有被累之虞。人民向鮮鹽荒之歎。蓋政府與商俱行查酌情形。另議辦理。佈告週知。至售獲價値。

所在古今同揆。本省近年以來。鹽價奇昂。歷所未有。坐收利益者。乃在少數之商人。最感痛苦者。厥唯多數之平民。此尙就省內而言。至省外之終歲辛勤。依然淡食者。又指不勝屈。商何幸而民何辜。已難索解。迨何因而收此果。尤堪浩歎。本所職司市政。對於市民之利害。自未便緘默不議。正籌擬辦法。間適准

而沾原屬商業之常。鹽關食用。則非他貨可比。利一家而累及萬人。已爲道德所不許。藏社會急需之物。而危及社會。更爲法律所不容。至短見特與各鹽商頤店約。嗣後凡上指兩種惡習。務當痛自改革。購獲鹽觔。隨有隨售。但使成本

鹽運使署。圖送多數鹽引。請代平價。當即如函。派員設立公鹽平價處。分鹽銷售。並備告市民。週知在案。查平價處成立迄今。閱十餘日。公鹽已。著或效。民食漸趨便利。本所可告無過於吾市。民矣。復何所用其顧慮。特念大利所在。趨者如。驚鹽商屯鹽。以操縱行情。相沿成習。售鹽而短。

無虧。不得故意居奇，鎖售鹽斤，須用準稱。平旺應本良心，分厘不得短少。須知生財有道，公正始可興家。牟利罔法，結果終於失敗。商業重經濟尤重道德。鹽業能便人，即以便己。凡各鹽商，幸喻斯旨。自茲以往，倘再有上指情事發生，本所一經查獲，或經人告發，定行分別情節，從嚴辦理。決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咨請。

民矣。復何所用其顧慮。特念大利所在。趨者如驚鹽商屯鹽。以操縱行情。相沿成習。售鹽而短少。筋兩具有特長。此種情形。人所盡知。夫待價

所一經查獲或經人告發定行分別情節從嚴辦理決不寬貸勿謂吾之不預也除咨請

雲 南 市 政 署 誌

禁止鹽商屯鹽居奇短少鹽斤佈告
外特此佈告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督辦李宗黃

六四

議案

●九月二十六日第三二次參事會議錄

督辦宣言 鄙人就職已經一月多了。因各項人員未定。內部整理未備。加以無事可參。故未開參事會。現在各人員粗定。內部整理將備已。將市政初期計畫書擬定。特開會議請各位討論。

督辦整頓參事會意見 但未開參事會以前。鄙人不能不慎重聲明者。吾人欲表現參事會之精神。不可不整頓參事會之內部。內部整齊則精神自然發現。查本公所組織大綱。特設參事會。現市議會未成立。參事無從發生。故設此會以代上兩會。取會議制形勢。預備以官治之。論。

名而行民治之實。用意非常周道。故鄙人希望諸位參事。遵重組織大綱。行使權職。至名譽職任後。在法律上係為社會服務。均不能辭職。各國最為重要。須有聲望者充之。經舉獲或委。間妨害公事不少。本參事會員。擬由今日起。互相遵守時間。以矯正末俗。而表率市民。且參事會每月不過一二次。時間量可寶貴。故吾人須如斯而至。以收互助之效。其通知法。用通知函。函二種。除臨時外。於二日以前。由總務科通知。並預備通知手續。又參事較少。擬加五員。以謀

集思廣益之效。本日先商定多人再徵求同意。

並面陳

省長允准後具文請委當經全體贊成。

督辦提議 市政初期計畫書並說明理由交

衆討論

(條款見報告茲不贅錄)

繆技師意見。甲項一二款工廠科目請再斟酌。乙項二款公米局請改正。經衆議決即由繆技師與段代科長酌定。

張助理員意見。丙項一欵公米局請改正。經衆表決。請欵改爲十萬。此爲獨立辦理。如做不到。

則請撥軍需局款十萬並賬款五萬。此爲權宜辦法。由李辦事員子輝另行擬辦。兩項二欵議決。先請第三者向由運使疏通。

祁參事意見。內項三欵收管電燈公司下添公家股份四字丙項四欵收管自來水公司下添公家股份四字經衆表決。

辛項一欵衆議取銷。其餘各項各款均通過。

市政公所第四次參事會議紀錄

◆九年十一月六日市政公所開第四次參事會茲將議決各件紀錄如左。

督辦提議一。追加公所預算案及各區分所辦事細則暨懲獎條例。因趁事機故未經提出參事已逕行呈報。本日特提出請各位追認。

經衆一致表決。

督辦提議二 整齊度量衡一案前經

省署核准。因祁參事擬提出請從緩辦故暫中止。但爲統一便民及尊重命令計不能不實行。

應請大衆決定實行時期。公決討論。祁參事意見。以中央於此案尚未實行恐日後有所變更。兼之時值冬令。商人事件甚多。應俟舊歷正

二項再爲實行。

兩援用。至建築者必須照此條例辦理。由劉毅

師照誦條例。請各位逐條修改。

議決條例，定爲暫行共五十四條。均經修改

可用。至五十四條關係重要。由列席各員切實

研究。將應修改意見。於下禮拜五一。律來信以

資表決。表決後。即由工程交通科擬稿。呈請核

示。

督辦提議四 圖書館地基難於售賣。此係公

家地基。不妨將價減少。與人民以便利。應如何

減法。請

議決 將不投標自認購地所加一賤價銀減

去。

建築物。不惟參差不齊。兼有危險之虞。亟應擬

定頒布。使人民奉所率從。不惟街市可以整齊

狀觀。即於衛生保險諸項。亦有特別利益。至建

築時退讓尺度。警廳已訂有辦法。甚爲適宜。儘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三 建築條例。本省尙未頒布。所有

建築物。不惟參差不齊。兼有危險之虞。亟應擬

定頒布。使人民奉所率從。不惟街市可以整齊

狀觀。即於衛生保險諸項。亦有特別利益。至建

築時退讓尺度。警廳已訂有辦法。甚爲適宜。儘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二 訂立市政公所組織條例。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十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十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十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二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二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二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二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二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二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二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二十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二十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二十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三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三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三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三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三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三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三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三十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三十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三十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四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四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四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四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四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四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四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四十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四十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四十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五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五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五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五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五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五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五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五十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五十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五十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六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六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六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六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六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六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六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六十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六十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六十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七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七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七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七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七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七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七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七十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七十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七十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八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八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八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八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八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八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八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八十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八十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八十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九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九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九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九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九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九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九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九十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九十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九十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一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一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一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一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一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一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一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一十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一十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一十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二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二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二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二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二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二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二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二十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二十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二十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三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三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三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三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三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三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三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三十七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三十八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三十九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四十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四十一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四十二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四十三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四十四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四十五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四十六 請

議決

監辦提議一百四十七 請

議決

事會議。茲將議決各件紀錄如左。

李督辦提議一 本公司所組織大綱內有參事會議規則極其單簡殊不完備。昨經派繆劉兩技師另行擬定添以本人意見茲將擬定規則述出請各位逐條修改。

議決 於第三條後加開會時主席有維持秩序之責一條。餘畧加修改卽遵照施行。并呈報省署備案。

李督辦提議二 取締人力車章程。此案由張助理由提出。即由張助理員說明理由。張助理員陳述理由 雲南欲辦人力車的爲馬廠長庚督候君並達利人力車公司等。均要求專利。查人力車非新發明之物。自無專利之可言。因興辦之人不明辦法。亟應訂出章程。以資遵守。

討論 全參事意見。人力車公司章程前由警廳擬定。奉省署核准。此案應請斟酌。議決 此案俟下次開會。將警廳擬定呈准人力車公司章程要來。作爲參攷。再爲表決。李督辦提議三 本市徽章。此案由劉技師提出。即由劉技師說明理由。

劉技師陳述理由 各國市政機關均有一種徽章。本市亦應興辦。茲擬定徽章一種。中間用市字代表本公司所之外周圓圈內用方。方圓皆由規矩而成。取以一定之法導民以正之意。用此市字徽章。以爲本市標示。當否請斟酌。議決 一致表決。嗣後本市附屬機關。如須用旗幟時。另行規定。

李督辦提議四 現須辦一雜誌。以貫輸人民智識。喚起人民自動整理市政爲主。茲將簡章

擬就提出請各位修改。

議決此案經來署修爲改一致表員即具文

早報

省署并咨督政廳

大誌 南粵 市政 廣市 廣南 雲

雲南市政廳第三四五次參事會議案

雲南市政廳第三四五次會議案



雲南市政初期計畫告報

目錄

(三)收管電燈公司公家股份

(四)收管自來水公司公家股份

(丁)修築幹路並改良下水道

(一)修築幹路

附計畫書及路圖

(二)改良下水道

(戊)小規模實業之經營

(一)養魚場

附章程

(二)種植場

(己)義務教育之擴張

附半日學校規程

(庚)關於建築工程之規畫

(一)文明街南較場之建築

(二)建築條例之公布與實施

(丙)市營事業之創收

(一)雲南市立公米局

(二)雲南市立公鹽局

雲南市政初期計畫書目錄

七二

(一) 創辦三大平民政廠 滇省自近年以來。物價日昂。生計日艱。工商業之競爭。悉非小資。

本及無資本者所能經營。於是昔日之中下戶。降而爲貧戶。昔日之貧戶。降而爲極貧戶。

一般成年男子。以失業之故。終日遊閒。無所事事。一切賭博詐偽。鼠竊狗偷之案。遂時有所聞。至家計窘迫之婦女。上者則一日針黹。

所入不敷一日餬粥之需。下者則不惜爲寡廉鮮耻之行。以作苟且偷生之計。有心世道者。每查情形。無不扼腕歎歎。公所職責。重在民生。竊以爲生計問題。關係至重。雖根本解決。非旦夕所能企圖。而暫濟目前。補偏救敝。則振興工業。實最切最要之圖。蓋工廠發達。則失業男子與夫婦女幼孩。皆可以次收容。

- (甲) 平民事業之振興
- (乙) 善行民治之籌備
- (丙) 平民事業之輔助及監督
- (丁) 儉德及儲蓄之提倡
- (戊) 家庭制度及迷信之改良
- (己) 工人制服之規定
- (庚) 各商人性及知識上之增進
- (辛) 各行業自身之改良及同業之聯合
- (壬) 戲劇音樂之改良
- (癸) 各種行業及露天之講演
- (子) 戲園茶館及露天之講演
- (丑) 男女惡習之改良
- (寅) 商人信用及知識上之增進
- (卯) 市內市外公園程序
- (辰) 社會上種種之改造
- (巳) 市政初期計畫書及路圖
- (午) 各菜市之收回並建築
- (未) 修理市內市外公園程序
- (申) 各菜市之收回並建築
- (酉) 修理市內市外公園程序
- (戌) 各菜市之收回並建築
- (亥) 修理市內市外公園程序

知立身之道。不惟救濟市民。功非淺鮮。即於國家政治。社會安寧。亦多利賴。此公所規畫。市政所以以創辦三大平民政工廠為第一要件也。工廠之設。既急而日要也。如此。則計畫進行。自不可緩。茲擬創辦男女子幼孩工廠各一所。定為第一。第二。第三平民政工廠。第一第二兩廠專收成年。以上無職業。無生計之男女。分別入廠肄習。量其性質。分授以現時社會所最需要之各種男女工業。附以普通男女所應具備之淺近知識。嚴其考核。優予獎勵。俾學成以後。得以自食其力。不致貽害社會。會計其經費。每廠約各需開辦基本金四萬元。每年約可收男女各三百人。均期以一年卒業。能自謀生活者。固不待言。否則由公所代為介紹至適當處。所其未能如期卒

業者。可令其留廠補習。逐年陸續擴充。三五年後。省垣賦閑無食之男女。可漸次減少。以至於無。至第三平民政工廠。則專收未成年之幼孩。授以成人後必能自立之技能。及國民義務學校所應授之大略智識。俾成年後不致流離失所。每年亦收三百人。其基本金亦約需四萬元。三廠合併。約需一十二萬元。每年能共容平民九百人。此係最切要之政務。應請毅力主斷。如擬核定。迅予籌發。俾得尙日着手設立。其常年所需經費。則就製造品之收益。附以買賣營業所得之利。核實開支。不再請欵。如蒙核准。發欵開辦。再擬各廠詳細辦法章程。呈准實行。以昭鄭重。此設立工廠之大綱計畫也。

(二)或整頓原有各工廠 獨立創辦大規模之不易如數發給。明請

三大平民工廠固屬最切要之圖。惟需款一十二萬元恐難驟蒙籌發。不得已而思其次。

尙有減少款項。將省垣現有各工廠收併整頓之一法。查省垣現有南城外已停辦之男子工廠。小東門內之女子職業工廠。係歸實業廳主管。圓通寺內之幼孩工廠。係歸警察廳主管。又昆明縣設之平民女工廠。則在永甯宮內。又直隸

省署管轄之藝徒學校。雖係實業教育之一小部分。但考其內容。則與工廠無甚區別。統上指工廠學校。雖辦理成績各有不同。但各名分立。無統籌兼顧之辦法。規模狹小。恐難推廣發達。自非收併辦理。分別整頓。不足以日起有功。如前項三大平民工廠之款。一時

聯帥省長。將藝徒學校並分令實業警察兩廳及昆明縣知事。將上指各工廠及機關經理人員。一律劃歸本所接收。即將男子工廠與藝徒學校併為男子工廠。女子職業工廠。則與貧民女工廠併為女子工廠。幼孩工廠。仍舊惟收併後。極力整頓擴充。除原有款項及器皿外。男女兩工廠。至少各需添發基本金三萬元。因男子工廠刻已停辦。女子工廠亦將繼續停工。整頓頗非易易。至幼孩工廠。需一萬元。約計共應請發七萬元。比較前項獨立創辦所需。減少已多。此係因籌款艱難。故作消極計畫。如並此而不辦。則舊日廠校既難期發達。而無業遊民與夫無依之女子。幼孩日益加多。非特市政無由着手。即揆諸

鉤座痼疾在抱之意。當亦不^符如邀。

允准再擬具各廠收併整頓詳細章程呈核實行務使男女工廠年可各收容五百人幼孩工廠年可收容六百人濟民生而益社會將來收效亦非淺鮮也。

附錄

整頓雲南男子職業工廠大綱

(一)地點

查現在之男子工廠係南城外芙蓉會館地點既屬狹隘且復僻處一隅擬將城外之男子工廠遷移於大土主廟內合併藝徒學校設工廠。

(二)宗旨

專以招收成年以上孤苦無依之男子授以職業並職業上應需之學識裨學成後獨立生活為宗旨。

(三)學業

(甲)注重教育 分為學藝兩科。學科每日授以淺近國文修身算術。藝科隨其性之所近專習一科。(男科之科目另斟酌定之)

(乙)注重救恤

每名由公家發給火食。不另給津貼其有勤於工作者月終按其成績酌獎。以資鼓勵學成或有其他職業隨時許其出廠另補不定畢業年限不拘班次。

(丙)注重營業

應社會之需要隨時設立經營其有貨料低廉。

南市政推誌

隨時可買得賣亦可隨

時經營

時不酌提給與不足以資鼓動於工廠前後影響頗大。

時不酌提給與不足以資鼓動於工廠前後影響頗大。

(五) 經義

基本金需三萬元至麻房機件器

(八)名額以五百名爲宗(津次擴充)。

三百名爲宗(津旁據充)。

北京三才會館

藝術與哲學不謀而合

開辟之初。常至經營費。頃政府補

（一）紙料。（二）識布料。

助。

(四) 製帽科今擬於原有之

(五) 銷路

凡公務機關遇有應行購備大宗

四科外添設二科即(一)錄

物品均應向本廠購貯之。

器禾(一)竹制器禾(三)力

交戰員分別戍守。新安一

大閻廠工業職業女子女大

員庶務一員
技師司事

現在小東門內女子職業工廠

書記 雜役 茶房

之並將昆明縣設之貧民女

(七) 酷獎紅和

工廠賺利必賴佐理人善爲

經營乃能獲利如遇紅利之

(一) 崇旨專以招收成年以上窮苦無依之

(三) 學業

女子授以職業。並職業上應需之學識。俾學成後。營謀生活為宗旨。

(甲) 注重教育 分為學藝兩科。學科每日授以淺近國文修身

算術。藝術隨其性之所近。專習一門。(科目另訂)

(乙) 注重救恤 每名由廠每月分為甲

乙丙三等。酌給津貼。甲等月給銀壹元伍角。乙等月給銀壹元貳角。丙等月給銀壹元貳角。丙較佳者酌獎。以資鼓勵。

(丙) 注重營業 應社會之需要。隨時設立經營。其有貨料價格低廉。隨時得買得賣。亦可經營。

(4) 經費

基本須需增加三萬元。至廠房機件器具。就原日女子工廠暨昆明縣設之貧民女子工廠原有之器物。分別歸併使用。開辦之初。常年經費。須由政府補助。

學成。或有其他優異生。

(5) 銷路

除普通銷行外。凡遇公務機關。有

活隨時許其出廠另補。或由本公司代為介紹。至相當處所自謀生活。不定畢業年限。不拘班次。

應行購大宗物品。均向工廠講訂

之。(如軍需局之軍衣高鷹席子

被褥各學校之操衣帽鞋之類)

(6)辦事人員就現在女子工廠與昆明縣

女子貧民工廠職員分別裁

留。廠長一員。庶務一員。

技師 司事 書記 雜

役 茶房

(7)酌獎紅利 工廠賺利必賴經理人員善

爲經營乃能獲利。如遇紅利

之時不能酌提給與。不足以

資鼓勵於工廠前途影響頗

大。

(8)名額 以五百人爲定。

(9)科目 前該廠所定之藝科。共分四科。如

(一)紡紗科 (二)織布科 (三)織
紗科 (四)織帶科。今擬再添設三
科。即 (一)紙箋科 (二)機器織襪
科 (三)編物科是也。

整頓雲南市幼孩工廠辦法

查警察廳創辦幼孩工廠。於茲十載。收納幼
孩約四百餘名。規模具在。成績可觀。茲本所
整頓雲南市幼孩工廠。若照小規模辦法似
可無庸另行計劃。擬即呈請

將上項工廠撥歸公所接辦。以符救恤意旨。
並請籌給銀壹萬元。作爲擴充費用。其名額
暫以六百名爲定。其科目亦完備。似勿庸異
議。不過擇其人生日用所必需。且銷行最廣
者。稍加一二科。

原有之科目。(一)製帽科。(二)人工縫衣

科。(三)洋鍊科。(四)布鞋科。

(五)木器科。(六)紡織科。

(七)皮鞋科。(八)機器縫衣

科。(九)織帶科。今擬歸併人

工縫衣機器縫衣爲縫衣科。

布鞋科皮鞋科爲靴鞋科。洋

鍊科改爲鍊器科。另添設竹

簾器科。

(三)特設貧民借本處。年來米珠薪桂。生計維

艱。尤以貧民謀生最爲困難。公所爲救濟貧

民自謀生活起見。擬設貧民借本處。借本每

人以一百銅元至二百銅元爲限。分十期繳

還。一期爲繳清得再續借。不收息銀。俾資糊

口而示體恤。現就省垣分設六處。即附設於

六區區內。職員悉委派兼充。不另支薪。基金

每處二千元。共一萬二千元。以每人借二百

銅元計能借給九千人之譜。常相周轉。需款

爲數不多。救濟貧民實衆。至借款之人。并須

邀請妥保。以免散失而重公款。基金亦常可

保存。此項基金。應請籌款發給。俾便進行。造

福羣衆。

附錄貧民借本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以借給貧民資本。俾作小本

營業。以自食其力爲宗旨。

第二條 本處先就市政區域內分設六處。

附設於六區署。各處借本即以各

區貧民爲限。

第三條 本處基金。由雲南市政公所籌撥。

暫定每處二千元。六處共一萬二

千元折合銅元隨時發放。

第四條 借本人所借錢數每戶暫分銅元一百枚至二百枚分號編次按期

收。不取分文利息。

第五條 借本人須有家有保即無家須有保。俟保請獲後先期到本處掛號將本人及保人之姓名住址營業說明註簿候查屬實方准借與若游邊賭博不習正務或以抵債及業不須本者一概不借。

第六條 保人須係開設舖戶及常住省城有不動產之人并于調查時聲明完全負責若係爲人帮夥及客籍流動住家者概不准保。

第七條 借戶須立借據一紙詳列保人姓名

名姓蓋印書押存查隨即由本處給予還本手摺分書期限摺面將借戶姓名及編列字號分別書明以後持摺繳本。

第八條 借戶還本無論錢數多寡統限五十日分十期償清如借銅元二百枚者每期應繳銅元二十枚由借戶自行送處餘倣此類推。

第九條 借本多寡須由處察看所營生業大小爲定但第一次借戶至多以銅元一百枚爲限。

第十條 每期繳本並不錯誤者期滿准再續借如逾期不繳或欠繳至三四期者卽向原保追還原本。

第十一條 按照舊歷每旬以一二六七日

爲借戶掛號日期。以三四八九日爲調查日期。逢五逢十爲收欵放欵日期。定于午前收款。午後放款。不得遲延擱起。

第十二條

凡市內紳商或組織團體。自行籌資辦理此項借本處者。得將籌資數目及主辦人姓氏職業。住址及駐處人員姓氏職業。住所。經市政公所及警察廳核准。並須照本簡章第五條至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凡市內私立貧民借本處經市政公所查核該處情形。確有成績者。得酌量補助經常費。並酌給名譽獎章。

第十五條

凡市內私立貧民借本處。經市政公所查有辦理不當情事。得飭令改良更換辦事人員。呈報核准。

第十四條

凡市內私立貧民借本處。經市政公所查有辦理不當情事。得飭令改良更換辦事人員。呈報核准。

第十六條

關於限制借戶細則另定之。本處辦事規則。由主管處擬呈核定行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

主管處修正呈明公佈之。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表及調查証。借款摺。各樣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其在本簡章公布前設立各私立貧民借本處均準用之。

限制借戶細則

(一) 各借戶按期繳本。並不遲誤者。繳清後准其續借二次。

(二) 借戶如遲繳一期者。繳清後准其續借一次。

(三) 借戶如遲繳二期者。繳清後准其續借一次。

(四) 借戶如遲繳二期者。除責成舖保清償外。不准續借。

(五) 借戶如因事故上期脫繳。下期一併補繳者。仍得享第一項之利益。

(六) 繼借各戶如有遲繳情形。仍按前項辦法減少借予次數。

月初五日停止收放。正月初十日祇收不放。餘均照常辦理。

(乙) 衛生上之刷新

(一) 創立大規模之醫院。省會人烟稠密。痘病繁多。公家所設之宏濟醫院。規模狹小。限於局部。未能普濟貧民。危重之病。概非法國醫院及英國醫院莫治。英。醫院成立未久。規模較遜。法。醫院雖較完善。然其慈善性質。外亦含着國際政略上之意味。故其待遇病者。純視身分之如何。對於要津尤為加厚。此不惟

國體攸關且重要人物之病疾生死悉操諸異國人之手設想將來不寒而慄應請籌發巨款創立大規模之醫院一所分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耳鼻咽喉科產科婦科等七部組織務求完善設備務求周到管理員則慎選委充醫藥劑師尤加意選擇務使成立以後所有省垣發生各種疾病無不可由院治療以重衛生而資抵制約計開辦費需七萬元經常費月需一千二百元除平民施療外豪富者仍取藥資卽收獲醫藥之資悉數專款存儲用以陸續購辦藥料器皿實力擴充俾臻周密。

醫院既立則此後精益求精所需用之醫藥劑師決非現在市間懸壺者所能勝任應附設醫學校一校招考合格學生授以最新最

良之各科醫學並以醫院為實習場所就醫才實不可量所需經費已併計於上述醫院內屆時應由院劃撥辦理又看護一事雖為醫業之補助實關係於病者之安危則欲求醫院完善又非添設看護不可應併附設看護養成所於院內招選學生授以看護學術畢業後即留院服務藉收實效。

上述醫院係屬普通病院對於傳染病之劇烈重大者尚有種種不便之處應俟醫院學校等項設立完備成效昭著再擇距市較遠四周空曠之地組設隔離病院專醫一切急慢性傳染病及流行疫癥分為治療預防檢查消毒四科其開辦費約需四萬元經常費月需一千元數並不多而以近年傳染病流行之廣則此項病院之設又似不可稍緩

者。應否併同大規模醫院。照發款項。俾得同時成立。以重生命之處。應請

聯帥
省長
核不辦理。至所有設院設校等詳細辦
法章程。統俟奉准發款後。再行擬呈施行。

附錄

籌設民醫院大綱

第一條 本院以普濟一般人民。治療疾病

爲宗旨。

第二條 本院直隸屬於雲南市政公所。

第三條 本院取以有濟無之意。故定名爲

雲南市立平民醫院。

第四條 本院現因經費困難。擬暫借公家

一適宜之屋宇。改築修繕充之。俟

經費充足時。另行建築新式醫院

一所。

第五條 本院暫設七科。俟經費充足。再行

擴張。

附設小兒科

(一)內科。

(二)外科。

(三)眼科。

(四)皮膚花柳科。

(五)耳鼻咽喉科。

(六)產科婦科。

(七)藥劑科。

第六條 本院應設員職如左。

院長一人 院長掌理全院事務。指

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醫員八人

醫員分掌各科治療事

項。

事務員四人

事務員專司文牘庶務

會計事項。

(甲) 開辦費

司藥員一人 司藥員專司配藥製藥

及收發藥品事項。

(1) 醫院建築費及改修費

看護十人 看護專司看護病人補助

二萬餘元。

助診察事項。

(2) 器械藥品圖書標本費

書記一人 書記司繕寫事項。

二萬餘元。

第七條 本院院長由市政公所選任之醫

員由院長就嫻習技術人員選任

五千餘元。

(乙) 經常費

(1) 各職員及雇員薪水

月約計八百餘元。

(2) 藥品器械添置費

月約計二百元。

(3) 雜費及補修費

月約計二百元。

第八條 本院經費擬由房捐撥給五萬元。作爲開辦費。每月尚需經常費一千二百元。開辦之初年。共約計六萬餘元。次年只需經常費一萬餘千元。茲將開辦費及經常費列之。

第九條 本院房舍除辦公室等普通用屋外須特備之室如左。

診察室。手術室。調劑室。候診室。試驗室。病室。消毒室。

其他應用之室得由院長體察情形隨時增設之。

第十條 本院治療方針分為二種一施診。

一普通診施診專對於一般貧窮無依之民施與診療其醫藥治療費概行免收但須限一定之時間並須有警廳之調查證明。

普通診凡一般人民皆為之診療其診療費及醫藥費照時價酌收。

第十一條 本院除規定在院診療時間外遇有急症疾病可由本院分派

第十條 醫員往診(規則另定)

本院設清潔病室凡有重症或不得不入院治療者得入院住宿以便治療。

第十三條 本院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擬議修改之。

擬於本院內暫設一臨時防疫檢查所防護檢查各種流行疫病於此種瘟疫未發生以前由本所時時注意檢查預防不幸瘦症蔓延傳染即由本公所擬設之傳染病醫院收容治療之傳染病醫院另擬有辦理大綱

第十五條 本院為力圖改良醫術普及醫

學知識起見特附設一醫學校。

(6) 入學資格 茲將大綱數條略舉於左。

籌設市立醫學校大綱

(1) 宗旨 本校以養成精良醫士研究醫

術爲宗旨。

(2) 名稱 本校屬於市政公所定名爲市

立某某醫學校

(3) 地點 附設於本公所平民醫院內。

(4) 組織 由學生及管教名員組織之。

(5) 學額 定額一百二十名。

(6) 教員及職員 以市立平民醫院之

職員充之。

(7) 教授科目 授以基礎醫學及臨

床醫學 (科目表另
定)

以中學畢業或以中

學程度相當之學校

畢業年在十九歲至
二十五歲者爲合格。

四年。

(8) 學費及實習費 每名每年須繳納學

費及實習費四十元。

但分爲兩期繳納。每
於學期開始前繳二
十元。

(9) 實習

科學重實習。不尚理
論。而醫學更不可不
重實習。故特於學校
醫院內設實習處。以
供學生實習。

(10) 經費 由開辦市立平民醫院時同時籌計。

由本校四年畢業後。給予醫學稱號。准其

第六條 本院經費分開辦費及經常費二種。
非隔離不可。故所需病室頗多。宜常設病室六十間。遇有傳染病發生時得隨時增加。

第七條 本院內置治療豫防檢查消毒四科。

甲 開辦費 約計四萬元。

乙 經常費 約計每月一千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以防遏治療一切流行疫癥。

及其他一切急慢性傳染病為本旨。

第二條 本院由雲南市政公所設立之。

第三條 本院定名為市立傳染病醫院。

第四條 本院應設於城外人烟稀少之地。

或於城內適當之處。設一診查所。

第五條 本院入院之病人。帶有傳染性質。

(1) 治療科 掌治療及診斷並研究病理治法等事。
(2) 豫防科 掌接種痘苗注射血清及肺病癆病豫防等事。
(3) 檢查科 掌檢驗疫病細菌及患者屍體等事。

(4) 消毒科。掌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等事。

第八條 本院治療科凡一切傳染病之診查治療皆屬之。

第九條 本院豫防科豫防一切急慢性傳染病及瘟疫等之發生。(肺癆及癲癇病亦慢性傳染之一)

第十條 本院檢查科檢查各種瘟疫細菌。遇有流行傳染處瘟疫發生時得臨時增如檢查員出外檢查。

第十一條 本院消毒科專管清潔消毒。

遇有傳染病發生之房屋家具。皆屬此科消毒清潔之。

(二) 注意清潔防疫之種種。查清潔防疫事項。範圍最廣。舉凡人類衣食住之事。皆屬之茲。

所舉者係就現在警察尚未舉辦。而應從速着手者。略舉數端。爲我

聯帥 繼晰陳之。查下水道所以疏通污水雨水。俾便排洩。現在市內雖有水溝。然因修建不

良。

以致晴天污泥累積。發生臭氣。雨天則溝水滋漫。遍街流洩。至井水與自來水同爲

市內飲水之重要者。間嘗調查。每見水

中時

有微生物沉澱物發現。是皆由浚渫修繕未盡合法之處。此應整理者一也。又排洩支溝。即下水道之支線。其年來省會各街水溝。雖經警察擇要修理。然限於款項。未能整頓

如法。所謂溝內之清潔消毒。更屬漠焉不講。此應整頓者二也。又私人家屋內之水井

溝渠。雖屬私有地內。然因關係公共衛生。亦不能不加以適當之管理。以達清潔之目的。

此應整理者三也。又清早各鄉農人入城
運糞。現在警察對於此事雖有規定鐘點之
取締。然情形複雜。習慣性成。究未得圓滿之

結果。擬由公從所速將肥料廠籌設成立。僱
工代為挑除。即可管理一。此應整理者四

也。又金牛寺街自護國門開通後已成繁
盛之區。所有市街原住之製商。每日所作

業務。於清潔防疫極端防害。擬由公所從速
選一個靜有水地方。籌款起建若干院房屋。

勒令該民等遷往團聚營業。以保清潔。而重
衛生。此應整理者五也。又人民飼養之犬。

每每隨在街面。任意便溺。並毛癩之犬。間接
傳播毒質。均屬有害公共衛生。擬由公所訂
定管理。有主者勒令主人。於犬之頸部圍以

標識。畜於家中飼養。其無主者一律撲殺。以
右。每戶每月租金雖多寡不等。多者至百元以

此應整理者六也。總計以上各節。是否有
當理合呈請

省長 聰 嘉 謹 核

再上述一二兩種為衛生上必要之舉。誠未可
視為緩圖。惟需費甚多。而其他應辦各項市政。
亦在在需款。則上指請領開辦費十餘萬元。恐
難立即籌措。反覆思維。尙有不請公款。專收房
捐。用以開辦醫院。及整理各項市政之一法。查
醫院之設。直接於市民之身體生命有莫大之
保障。其他交通。慈善。教育等項。亦直接有益於
民。則市民對於此舉。當有納捐輔助之義務。如
京津滬粵等處之抽收房捐。即其先例。茲為仰
體收款艱難起見。擬防此先例。即行抽收房捐。
計省垣戶口。連民房舖房。共有四萬二千戶左

上。最少者至數角之微。然查酌情形。妥定辦法。
抽收。則平均計算。每戶每年可以抽收房捐四
元。每年僅收一次。約得銀十餘萬元。即以第一
年抽收所得。用以開辦醫院。以後逐年所獲。則
用以辦理其他之衛生。實業。教育。交通等項。似
此辦理。是取之於民者。仍用之於民。公私交便。

莫過於此。但非常之舉。難以見諒於一般無識
之民。則施行以後。無識者。自必有種種反對抗
議。以圖破壞之事。此則不能不先行顧慮。然公
家辦理此事。勢在必行。且理由正大。並有先例。
勿論如何。應請

聯帥。實力主持。頗布明令。以便進行。如蒙
省長。再擬一切詳細辦法。呈核實行。以期周到。

(丙) 市營事業之創收

(一) 雲南市立公米局(理由)。比年省垣米價。

日見增加。迄於今歲。則價值之昂。歷所罕見。
不惟貧窮之戶。養殖莫繼。即中人以下之家。
亦復購食爲難。據最近調查。則城廂內外。每
日不舉烟火者。至達七百餘戶之多。幸政府
籌撥巨款。購米開倉。賑糶兼施。全活者衆。現
在價稍低落。秋收亦復可望。目前可勿大憂。
然天時雨水。不能年年調勻。加以盜匪不靖。
則駁運維艱。奸商壟斷。則價值易漲。是米荒
之事。恐仍不免。時有發生。一遇發生。則最受
痛苦者。厥惟多數之貧民。居奇獲利者。實惟
少數之米商。公所職司市政。自應首重民食。
抑制少數之奸商。救濟多數之貧民。立永久
之規模。期米價之常平。蓋與其俟米荒發見。
始帳撫於臨時。固不如綱繆未雨預防於平
日。且以一次帳糶之貨。即可作永久規模之

用而一勞永逸。收效尤宏。此公米局之設所不容緩之理由也。

(大體計畫)省垣城廂戶口除未設警察之昆明縣屬各堡各鄉大多自耕自食不計外其餘購米之家依警察廳八年分所報戶口調查表丁口總計共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二人雖非精密調查大致相差不遠據此數目以每人每月食米二升推之則每月應需米二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升折合二千六百二十七石有零卽假定爲二千六百二十八石。(此係依據丁口數爲推算其實內中除去食米較少之孩童實不需此數且查詢米商則每月省垣銷米總數不及二石成本七十元推之則每月需米價一十五

萬四千九百六十元茲擬請發款二十萬元以作公米局之基金因查考省垣米店資多者不過數千元乃至一萬少者僅數百元則公米局基金十萬勉足敷用如以別籌十萬爲難則請借撥賑糶餘款五萬元軍需局款十萬元共一十五萬元則以七萬元辦理公米以五萬元代辦軍米尤爲周到查軍需局所買軍米係賤價時買齊至價貴時亦照廉價出售軍隊雖頗獲便利然仍不如救濟士餘萬之市民爲得策且現在駐省軍隊無多則由公米局代辦軍米事既順利故請以賑款所餘撥加五萬元則公米局亦可資周轉交相爲用利益尤多至所請撥賑款五萬元雖籌集不易辦理結束當另有用途然與其履完變半不如忍痛一時作根本之解決此

計物請欵之計畫也。

上指請欵撥欵兩種辦法。應請核定一種。切實指撥。即先行派員分頭於新米上市之時。陸續按照市價收買。並呈請

省長責令向來產米供省需用之宜。良晉等處民呈貢。昆陽羅次易門祿豐安寧玉溪等屬地方官。查本屬產米多少。扣除當地需食數目。以其餘數。扣任收買運省。一俟各屬呈報。扣任數目確定後。即呈擬各屬收運米谷規則。請核准令。飭遵辦。公所即分別派員携欵馳往各屬。會同地方官辦理。並監察一切至谷米運省屯積有數。立將取締米店規則制定。呈請佈飭令。遵守。違者准其照常營業。違者不准開設。而公米局亦於是時成立。所有米價。逐日由局核定通頒。一律遵照

(二) 買賣不得加多收取。併爲維持米店商人生計。及顧全成本起見。則逐日米價不必驟減過多。須照市價逐漸減輕。俾兩得其平。換言之。使米商有相對之利益。不容其有絕對之權利。此設局之大體計畫也。至一切詳細規則。俟核准後。陸續擬呈施行。

(二) 雲南市立公鹽局。近年鹽價陡漲。民多淡食。荒象所呈。賈害甚多。公所前於二月間。即經推究原因。詳切核明。擬具平價公賣官鹽大概辦法。呈奉

省長指令。已據情咨請

鹽運使核辦等。因正議擬詳細辦法。間適准運署函送試辦黑井區官運局章程到。所詳加披閱。官運局之設。與公所前呈之意。大致相合。推行以後。則鹹政整肅。民食有裨。自可

拭目以俟。惟鹽為民食所關。公所為謀市民樂利幸福之機關。對於此事不能不特別注意。而章程以試辦為名。當亦容有討論之餘地。竊以為食鹽者。民售鹽者。商運售事宜。必須於民有益。於商無礙。方能推行盡利。前項章程。規定固已完密。惟商民向局領鹽承銷。但使能遵章買賣。而所領鹽觔。又立繳現價。此外已無應行取締之處。茲章中於上兩項外。又有須預繳保証金若干之規定。查雲南商號資本薄弱者多。而雄厚者少。力薄之號。驟繳多數保証金。則其經濟流轉。即不活動。營業上勢必多所妨礙。至局中以此項保証金之總數。用作資本。是以商民血汗之資。而作公家獲利之本。不惟有官奪民利之嫌。且製公家之體制。招商人之怨尤。此對於商人

方面。尚須斟酌者一也。鹽利至厚。盡人所知。此項官運局雖以便民為目的。但仍含有營業性質。則其所定鹽價。自不能不顧及利息。既有圖利之念。則鹽價能否常保公平。大多數人民果否從此無食鹽維艱之嘆。似無確實之把握。此對於人民方面。尚須斟酌者二也。法治國家。恃法而治。法而精密。用之者無所施其奸。法而疏略。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此一定之理也。官運局章程。既有上指兩層。尚須斟酌。現在由連使以本省勳隆望重之人。而司本省鹽政。固不虞當事者之舞弊。然大局解決後。中央必有簡員更替。以節勤勞之一日。所簡之員。當不能常常係本省人。此必然之事。使其人而賢。亦無可慮。苟非其人。則利用此局。陰

續推廣。遍於全省。藉以壟斷鹽利。事至易易。屆時商民之苦。將不堪設想。而全省脂膏。亦將消耗於無形之中。此對於大局方面。又不能不顧慮者。二也。綜上理由。應呈請

聯帥 穀力主持商之
省長

由運使將此項官運局撤銷。另由本所組織一公鹽局。請撥官款十萬左右。並招集商民股本若干。補助辦理成立之後。一以便商便民。爲宗旨。價由公定。取利極輕。俾商民交便。以重鹽政。如蒙

核准。再行擬具詳細辦法。呈

准施行。

(三)收管電燈公司公家股份 竊維電燈事業。
就市政方面言之。當然歸市政辦理。然就他一方面言之。亦可列入營業範圍之內。然此

等事業。實與一般市民有直接之密切關係。因其效果。足以增進市民之工作能率。穩固市民之保安衛生。故電燈事業之主要目的。則在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換言之。即爲便利市民起見。市政公所爲代表市民。圖謀幸福之機關。對於電燈事業。從而援助之。改良之是其分內之事。今市政公所擬請將電燈公司內所有之公款。提歸市政範圍。此種辦法。對於公司。則爲一種增資之擴充辦法。對於公所。則爲一種援助之提倡辦法。於理極當。於事實極切。公司及市民皆有利益。請審其理由如次。

(一)查電燈公司。現實有資本五十四萬七千零七十七元一角四仙。原定額股二十五萬元。每股十元。共盡二萬五千股。但公司自成

立迄今實收股分僅十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元。又歷年未付股息填作股本者有七萬零九百元。現在總共僅有股本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元。其餘概係債款。債款之中商債僅有八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元。鐵路股款公債有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元零三仙。債款定超出股本二分之一以上。每年累於還息還本。疲於奔命。大有礙於事業之發達。如果能以鐵路局借款。財政廳需軍局股款等全數提歸市政範圍。並以公債列入股本。取消債務。作為一種之增資辦法。則每年之紅利以十八萬元計算。去年收入數目除本後應付息約四萬外。剩餘尙屬不少。而以市政公所有之股本計算。約有三十萬餘元。尙有公股七萬三千三百元。雖財政廳優

先股三千一百三十二股。普通股二千一百四十八股。共洋五萬二千八百餘元。軍需局優先股一千四百二十股。普通股六百三十一股。共洋二萬零五百餘元。兩共公股七萬三千三百餘元。及公債二十三萬餘元。其應分得之紅利。為數甚鉅。今市政公所為圖謀市民之利益起見。此等紅利。又可歸入股本。或可借以擴充他種事業。此應收歸市政管理者一也。

(二)觀一條所載電燈公司公家款項。實占最多。數苟公家若不以極妥善之辦法收管。之聽自由處置。不加改善。不惟失主人翁之資格。且將來一發生危險。公家將蒙重大之損失。此應改歸市政管理者二也。

(三)公司自開辦以來。皆以債務過多準備金

缺乏。應接不暇。以致連年所得紅利。不敷分配。或需用者之屋內。一切料件。概歸需用者。鑄質。不能由公司供給。如能取消債務。則公司減輕負擔。以上數事。皆可辦到。且電燈之定價。並可遞次酌減。對於市民。已有莫大利益。此其應歸市政管理者三也。

(四)現公司馬力有限。而要求增燈者。逐日不絕。大有供不濟求之勢。非添置機械。則不足以滿市民之需求。而添設機械。又需巨款。公司現因負債已多。再事募債。將更難支持。如果改債為股本。則積兩年之紅利。最少已有十餘萬。以此十餘萬。即可添置一部機械矣。

(五)電燈公司歸市政管理後。不惟商股之權利。仍然存在。且以專門人才整理之。安置力

求安富。不使發生危險。電力日益加多。不使近於黑暗。則其企業。必日益擴張。據技師調查。全市私點電燈。至數千照以上。以公司之力。檢查取締。力有未逮。若以市政公所管理。則可定一取締私點電燈法。按法嚴爲執行。則其收入。每年必加增數萬元。此應收歸市政管理者五也。

基上五項理由。故市政公所擬請將電燈公司之公款。全數撥歸市政範圍。以便切實整頓。圖謀公家及市民利益。

(四)收管自來水公司公家股份。自來水之功効。一曰衛生。二曰便利。三曰消防。此三者皆為市政之要素。蓋都會爲人口集中之地。傳染病症。最易發生。且偶一發生。容易蔓延。而

各國醫學者。考察病菌發生之原。常從飲料

水中傳入。故各國市政。以設自來水為整理衛生之根本設備。近世都會萬能。凡百計畫皆先便利。以增進都會之生產力。自來水隨地可取。節省人工。非鮮。故市政又以設自來水為增都會便利之設施。都會人煙稠密。房屋連延。每有火災。常延數里。生命財產損失堪虞。而自來水隨時取出。消火易收實効。故各國市政又以設自來水為消防之設備。自來水之功用既如是。故自來水之設。非為營利。實為公益。於是歐美各國。始初由公司經營之自來水。漸次改歸市營。日本後進。鑑於各國私設之弊。定為市營。蓋不如是。恐公司壟斷利益。建設不備。而不能收其實効也。吾頃自來水經營數年。而猶實効不收。入雖敷出。維持是艱。與外國成反對之趨勢者。因其

設計法海防式。言演情形與海防不同。則給水樣式。當然亦異。此根本上之缺點。而人民狃於習俗。不知自來法之益處。用者鮮少。管理者無系統的計畫。且屬公司經營。對於人民衛生。不能加以限制。故難收實効。然觀各國設自來水之狀況。既如上述。則由公司經營者。即使發達。亦無非公司壟斷利益。對於自來水之要素。裨益頗少。查吾演自來水之建設。工費共二十二萬餘千元。約計之。則除商股及債款外。恐殖局三萬元。水利局三萬元。財政廳二萬元。警察廳一萬元。合計以公款為多。擬請將此項公款。撥歸市政管。有以期取得股東權。可以直接管理改善之。至於商股。當然仍存。利益均分。公所照一定程序。逐加改良。且設水管與條築街道。有直接關

係。將來即與道路同時計畫，則事半功倍。節省經費頗巨。而於水質消火等項亦可同時進行。庶市政收自來永之實效。而所用公款，亦不至虛糜矣。基上理由，應請將公司欵項，一併撥歸市政公所管理，以便經營。而圖發

張

(未完)

●籌辦市立第一半日學校經過

之情形及所得之經驗

半日學校為教育失學青年之利器。本公司成立後，即計畫及此。特在省立第一小學校內試辦第一校，意俟得有經驗，再行擴充。李督辦視事後，曾到該校視查，并告之張本茲據報告來所，特錄之以供研究。

無錫市立第一半日學校經過之情形及所得之經驗

(二) 選聘教員

稍改市政公所原定半日學校

受黃兼督辦之委託，與警廳科員羅曉雲君同籌試辦第一校事宜。至五月中旬，一切始籌備妥當。茲將當日籌備情形分條詳述於後。
(一) 各種設備：遵照市政公所原定半日學校進行辦法第八條辦理。教室檯椅以及黑板等一切木器，均由第一小學校藉用。以期節省經費。電燈筆墨紙張以及學生課本等，均由本校自行購備。以期整齊而便教授。

民國九年四月，市政公所兼督辦黃繼秋先生，具呈省署擬就省立四區小學校內各設半日學校一校，以教養無力就學之青年。當經省署核准，並行文四校令四校校長相助辦理。適搭方自江浙參觀教育歸，除奉省署訓令外，又

進行辦法第五第十兩條。仍以原定聘請一人之薪金十元分聘二人。一請者立第一小學級任教員張齡生君(名芝)兼任專授修身算術兩科。並輪流負訓練管理之責。一由

培植兼任專授國文一科。並輪流負訓練管理之責。其所以請張君兼任修身算術兩科。

並輪流負訓練管理之責者。蓋取其節省經費。且教授方面。便於準備。又不致妨礙第一小學功課也。由培植兼任國文一科。並輪流負訓練管理之責者。蓋因創始之初。諸凡困難。培植忝長第一小學校務。以校長名分兼任教授。對於一切事件易於支配也。

(三) 個用書記
市政公所原定半日學校進行辦法未規定有書記之職。對於繪寫公文牘錄表冊等事。殊不方便。特由培植與羅曉雲

君籌商。由雜費項下提出三元津貼第一小學司事裴子益託於原職應辦事件之外。兼辦本校繪寫及購買文具事宜。

(四) 僱用校役
更改市政公所原定半日學校進行辦法第五第十兩條。仍用原定門房雜役。津貼銀各一元五角。及茶房津貼連包辦茶水費銀三元之數。(合計六元)專僱校役一名。司理遞送公文。洒掃教室。及一切雜務。並包辦茶水之事。以專責成而免推諉。

(五) 招收學生
遵照市政公所原訂半日學校進行辦法第四條。暫招學生一班。先行試辦。其招生方法。一方面由市政公所廣告。並通知各警署調查函送。一方面由校預備報名。令報名者填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並請保人聲明現在尚在他校就學與否。以防各

校在學兒童混入。並杜以後無故退學之弊。

(六) 更改修業期限。更改市政公所原定半日

學校規程第五條。「市政公所半日學校修業期限為二年。但因其學績得增減之」之

規定。為市政公所半日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但收新生時。得視所收學生程度之高下。

變通其修業年限。編入相當學級。以便教授。

(七) 訂定授課時間及編定學生組數。遵照市
政公所半日學校規程第四條。訂定每週授
課時間為十二小時。每日授課時間為二小
時。並依據改定學生修業年限。用單級編制。
編定全班學生為四組。以便施教。(未完)

雲 南 市 政 論

新嘉坡立第一牛日學校及新嘉坡及所經費





研究



▲觸電救治法

(張偉)

我國電學近漸昌明。通都大邑。電力之利用日廣。然民智未開。觸電喪身者時有所聞。殊可憐也。夫觸電雖危險。未嘗無救治之方。爰憶師友所聞。集而錄之。想亦吾人所宜注意者也。

人身一傳電體也。其傳力之強弱。視皮膚之情形而異。乾潔者傳導力極弱。且僅及外周。不能

為禍。若皮膚因水濡或汗泌而沾濕。則傳電力

極易。至為危險。以蒙所聞。則以一安培(*ampere*)

之電流。從兩肩穿過者。即能死人。其

致死之原因。蓋以心臟受劇烈之激刺。失其主

力。於是血脈不流。呼吸停止。此種現象。以直電

流。尤為危險。而更電流中。則以更期(*duration*)
數多者為禍較輕。云。嘗觀戲術。有觸電不死者。查。更期。蓋在每秒二千週。以

上也。

觸電既以停止呼吸而致人於險。其情形與入水淹斃者相似。救治之方。即本於造作呼吸。蓋人平均每分鐘須呼吸十五次。閉其呼吸。即有窒息之患。受電震而窒息。若能以人力助觸電者之呼吸。使氣息逐漸回復。即有甦生之希望。而觸電者之復活。全賴施救者手段之靈敏。有以此法救治劇烈之觸電。而卒能令其二時後復活者。可知觸電無不可救者也。

觸電救治法。西人研究者頗多。而以俯壓一法

觸電救治法

一〇四

最爲有效。今詳述於左。此法有以下之五利。

(一)此法易行不須氣力。(二)此法簡單。施手術者不須作複雜之運動。故易於學習。(三)肺臟空氣之流通。比仰壓爲大。(四)舌頭不致縮入致有阻塞空氣出入之弊。(五)如小心施行。不致害及肝臟及肋骨。故學者於無事時不妨請願意者伏下。實行練習。或有應用之時。亦慎重民命之一道也。

救治法

緊依以下三步秩序。第二步最宜注意。雖觸電者似已死。仍須照下列次序而行。

第一步 立斷電流。

一、以最敏捷之法。將觸電者與傳電體分離。惟施救者務宜格外小心。須妨已身觸電。否則不能救人。反足傷已。故施救

者須知以下各事。

(甲)用身上乾潔之衣服。(棉衣最宜)或別種乾潔而不傳電之物。將傷者移開。或將電線擋在身上者分開。切記勿用金屬及沾濕之物。傷者身上之衣裳。如完全乾潔。亦可分離身體與電線之接觸。惟於接觸未離開之前。不能觸傷者之履底鞋釘。至爲危險。

(乙)如施救者必須下手。可套上橡皮手套。或橡皮片及乾潔布類。或立在乾木板及不傳電之地面上。若能以一手施法。即勿用別手。

(丙)如電流經傷者之身而傳於地。或傷者以手緊執傳電物。則舉傷者離地。似較易於在地上強開其握也。

二、若就近有電鍵。SWITCH 即立刻抽開。

斷其電流。

三、遇須割斷電線時。可用木柄斧斧。或以絕緣體繞其柄端。

第二步 事出後即往最近處延醫至場。勿稍

怠慢。

第三步 向傷者之氣息。

一、將傷者離開電線後。速以指探傷者之

喉。及將口內鐵牙或紙煙之類取出。立

施造作呼吸。將傷者之衣裳解鬆。不可

有一息之延慢。

二、扶傷者俯臥於地。兩手向前伸直。面部

觸電救治法

側向。以便呼吸。如第一圖。乃令別人將

傷者垂頭抽出。若傷者身上受電燒。則
傷者伏臥時。須妨傷處受壓。施救時宜
令旁觀者退開。以免阻礙新鮮空氣之
流通。

三、施救時跨在傷者腰部與頭部相對。兩

掌平放於背之下部。兩拇指相接。小指
分部於最低之肋骨。如圖。

四、兩手先伸直。將體重漸

雲 南 市 政 雜 誌

觸電救治法



圖一



圖二

傾向前約半分鐘爲一秒钟。手段必須溫和。不能急促。否則傷及傷者內臟。此一動作。足使傷者腹及肺之一部受壓。空氣遂得呼出。

六於兩秒鐘之後仍將身體傾前繼續而行每分鐘壓放約由十二至十五次。蓋

鍼鍼以較準時。刻施救者可以自己呼吸爲標準。大約每呼則一壓。每吸則一放。亦頗有效。當施救時。一面宜令旁人將傷者項部胸部及腰部之衣服解鬆。

不可忽略

七點鐘行道作呼吸法。約三小時須無間斷。

俟傷者之自然呼吸回復。或醫生蒞止。

惟於運行傷者，自然呼吸時須識得其一是否繼續呼吸。若自然呼吸不久復止。再行造作呼吸法。蓋不經心者常有見

傷者呼吸回復。即以爲復活。殊不知少息復停。伺者不察。竟不能救。良可惜也。
當救急時。宜以纖被將傷者覆蓋。或置暖水壺於側。(不能太熱)使傷者身體溫暖。此種事可令旁人爲之。

九 非待傷者完全復活勿令其沾吸飲食
依上三步而行。雖死必有復生之希望。
要之心歛神定。手法得宜。是責在救者。

也。

電焚之法。

若傷者自然呼吸已完全復原。原則於醫者未至以前。

須醫理電焚之處。如傷者受電焚而起泡。須小心衛護。勿使與空氣接觸。或傷者衣服與傷處粘結。則將粘結處周圍剪出。勿強將衣服拉開。粘結之衣服或護傷之棉花等類。可將百分五之比苦林酸 Pierre acid 浸透。若就近難得此物。則用焙曹達 Baking soda 亦可。曹達一點和水三合。或和水與麥粉使伴傷處。或用厚重油類。如機器油 Machine oil 變壓器油 Transformer oil。陸期林 Vaseline 等。

麻仁油 Linseed oil 阿列布油 Olive oil 加倫油 Camom oil 之類。亦無不可。惟須護以軟棉。並須略為包裹。如傷處本潮濕。仍須包裏。油類可以不用。起泡處切勿穿破。以免難治。

◎ 腳氣病的研究

(一) 腳氣病的說法
還不一定有說是因為傳染的。有說是中毒的。要說是米和毒魚中毒又有貧血證。

前數十日，雲南市中發生一種流行病。一部市民受他的害不少。就是那學校裏的學生，也遭他的毒害。這是什麼病呢？就是俗話所說的潮濕病了。在學科上叫做腳氣病。因為得這種病的多半先從腳上腫起。腳裏邊好像含着氣。所

以纔得這個名字。這一種病，在我們雲南市中

幾乎每年夏天的時候都要發生。並且是由二人而傳播及多數的。所以科學上叫做地方病，或叫做流行病。這種病的主要原因，是因為

人身的循環器系統與末梢神經系統起了變化。現在我將他的原因、症狀、豫防的法子、治療

的法子，逐條說明供大家參考。平時人身上

生說。這幾類中，由米中毒說，現在很有勢力。

但是還沒有爲一般學者所公認。總之他的病因還在不能明白。這種病向來由大都市或海濱發生，交通頻繁的地方很難免除。衛生狀況不良之區如監獄、工場、寄宿舍等多數羣居的地方，更容易發。差不多運動和弟心過勞，暴飲暴食，妊娠的人，也是易於感受的。

(二)症狀 這種病的症候，因爲他的主徵稍有不同，可以分爲五種說：

(1)初期腳氣病(未熟性腳氣病)他的主徵是：腳重感，倦怠，感覺異常，或是不敏感，覺鈍，麻，膝關節變地緩，腓骨筋感，痠，冷，腳冷，食物減少，便祕，腹前冷腫等。

(2)萎縮性腳氣病 這種症候，由初期腳氣

病起，漸至下肢運動障礙增惡，遂陷於全部麻痺；輕的時候，單是下肢筋肉麻痺，重的時候，上肢筋肉麻痺受影響。手標指，小指球的指間筋肉萎縮，腹筋也漸麻痺。喉嚨，舌苔，營尿，排泄等發生困難。喉頭筋麻痺，聲嘶，舌瘻，甚至失聲。此種症候，比前者

(3)浮腫性腳氣病 這種症候的主徵，是全身浮腫，最初由下肢起，漸次及於全身。腳

四部，疲弱無力，大腿部緊張，感覺運動稍有障礙，呼吸促迫，心窩苦悶，便祕，脈數很速。因爲病人側臥很苦，所以多仰臥。

(4)急性惡性腳氣病(衝心病) 這種症候的主徵是：腹部脹，心窩高，呼吸促迫，神

病人在床上呻吟，辗转苦惱的狀態悽慘不忍見。又嘔吐，上下肢麻痺，感覺異常，輕度的浮腫，尿量減少。如是數時乃至數日，心臟麻痺，或肺水腫症併發，就不能癒治了。

(5) 神經性腳氣病 這種病的起因，往往因胃腸病發後，漸次下腿感覺異常倦怠，腳部手指腹部四圍等的感覺麻痺，或失亡，腿官射初亢進，後減少，或全消失。

(三)豫防的法子 腳氣病的原因不明的時候，講真正的豫防法，自然困難；但是注重衛生，為豫防各病的第一要件。我等對於腳氣病的豫防法也不外講究衛生。如注意自來水及溝渠等，使土地乾燥，並且防止大糞糞，居至兵營寄宿，工場等，要使

空氣流通，光線射入，萬不可使之陰鬱不潔，個人的豫防法比較少，易選擇善良食物，禁止腐敗食物，暴飲暴食及過度勞働等。

(四)防療的法子 這種病特別的療法，還沒有。因為他的病因不明，所以無從下手。不過既發生後，只有對症療法，就是使病人安靜，莫亂動，變換他的飲食，給他麥飯，牛乳，嚴禁白米飯，移轉在高層山地最良。急性惡性腳氣病，更宜要使之安靜，投與易於消化的食物，牛乳亦可，然不可過多，要嚴禁酒類藥品的療法，須投以利尿劑，如酒石英酸鈉液等。心臟衰弱時，用強心劑，如毛地黃之類是也。

日本東京市之銀點

塞長空全不覺。問且東山與。志不休。此處
精。望遠峰千塊。觀生律。感真音。橫管
早稻田大學教授 安部磯雄著

早稻田大學

安部萬雄著

卷之三

歐美各國都市，盛倡都市設計。都市設計者何？余（著者自稱）先將大體說明之。都市如人之身體然，我等對於身體，必先注意其姿勢。對於都市，亦必先注意都市之形體。例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公署住等之位，置於都市設計之先定之何部可作住宅區，何部可開為商埠區等，先為分別，後乃不致紊亂防碍。東京市現在之現象，無所規定，放任之，聽其自然，發達之結果，致成今日毫無條理之現象。現東京市工

設計中選定工業區爲最重要問題。煤煙匪唯爲部市生活中最不愉快、最有害衛生之物，且美麗建築亦被其污損；故工業區當由風之方向，考察決定之。東京市中一年內風之方向，夏期多自南而北，冬期多自北而南，且冬期各住家窗戶密閉，煤煙無從而入。故東京市工業區宜在北部。乃東京正相反對，南部工場反較北部發達，其數南方多而北方少，此皆放任之所致也。由是觀之，東京市迄今之都市設計，全無政策，可由此而證明之矣。

余對於東京市政抱不平之處頗多，而對於街道問題尤甚。實有不能忍之慨。東京市街道不能以言語形容者；雨天時，築泥遍流，晴天時，黃塵萬丈；至若稍寂靜區域，不時時加以修繕之街道，兩天更令人可驚，泥水盈尺，不能通行，車馬交通，亦為障礙。若暫時放任，則人人或者可忍之於一時，乃數月後，仍置之不聞，不問，實大都會之恥辱也。東京何故納租稅耶？若因租稅不足，不能修築街道，則增徵租稅，又未嘗不可。

也。

土地政策

土地應歸國有與否，非易決之間題也。然都市中土地，因人口增加，而大異其價格，人口愈多，則土地愈騰貴。將此土地作個人所有財產，固非正當政策，然在不能不作個人財產時，不可不徵收以相當地租。我國（指日本）全國之土地問題，暫置不問。都市之土地問題，尙無一定政策，其大部分責任，在中央政府，獨責東京市，亦未免失之太過。然其一部分責任，東京市應負擔；蓋東京市土地，比之二十年前，其價格騰貴，實屬可驚，此全由於都城膨脹結果所致。主對於此項土地，並無特種犧牲及努力，故東京對於此等地主，增加其負擔亦理所當然。迄今全不過問，且市內地價，亦不修正，此最特別費用不能支出，無的歎可憐，何故不重課車破壞，市政廳對於此舉亦無適當之處置者？此亦東京市無定規之處。

不平等之事也。現在東京市內地價平均極少。每方丈須數百餘元，在法定價格不過數元。其有付以水田山林原野等之名目者，法定價格僅數元乃至數角之微，而此等土地照今日市價，概不下百餘元以上。所述匪唯中央府放棄責任，東京市對於土地政策殆毫無定見也。

前所述有土地之地主，因人口增殖而享最大利益，故德國盛倡土地國有，其結果，大多數之都市，盛行收買土地，市政所特設土地收買課，專收買土地，因是可以調節地價，私人地主亦不可拔扈，而政府又可得莫大收入。我國東京市，則不然。所有公地面積既少，而稍有新開拓，即欲販賣，其販賣之目的，在補助東京市經費之不足，此最可悲觀之事也。若東京市果係財政窮乏，則救濟之方，實行增加市稅，又未嘗不可。蓋財產以補不足，如貧乏者，賣家倒山，然其能常然乎？豈能保日本首都之體面乎？

◎風化行政之一斑（李培天編譯）

自治之效用何如？完全視夫各種行政以爲轉移。而各種行政說者多泥於主奴之見。歐西日本學者，故多拘於「泰西自治之發達」。由於防衛事業」之通論，而敘述自治行政者，莫不先警察行政而後風化行政。世所謂法制萬能主義，遂得昌拔靡已。予間嘗參閱自治書藉，輒怏怏不滿於此種故套，鄙見以為欲求良法美制，必先有能於創造之人。欲求此等能於創造良法美制之人，必先令其有相當之才。欲令其創造法制者之有才能，又非大興教育不爲功。故教育云者，作育人才，敦厚風俗之要道也。教

之者。一如定之者大公無私。而後法制之功乃用見。否則縱有法制。行之者不公。守之者不誠。欲求法制之效。可立而待。憂乎難也。不觀夫中國乎。非無法制之國也。而法制之效終不可見。其故何在乎。曰。制法者。執法者。守法者。三者皆。

第一 普通教育

社會教育亦在提倡之列。故「民育問題」之一術語人創於今稱之夫民育云者非爲其人而教育之謂乃爲社會而教育其人之意也是故教化行政實自治效用中之最重且要者也。

無相當之薰陶有以使然也。是故吾人居今日而言自治與其亟求良法美制之有大效。寧以先得能於制法能於執法能於守法者爲要圖。斯三者可備。則法制之效自著矣。然則余之所以先言風化行政者。正本乎循教育而得人才。得人才而後有制法者。執法者守法者能致法制之效以立論也。其詳請得逐述之如次：

育教事業之中。其發達最著者。莫普通教育若也。普魯士爲先導之邦。故其制度亦極佳。于一八三四年。威廉一世即創造之。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法英二國亦相繼起謀。改良普通教育之方。法國則定普通小學校爲各市區當立之制。英國亦創國庫補助小學之制。以資鼓勵。其後歐洲大陸復演進而爲義務就學。與全免學費之主義。最近數十年來。又有提倡監視之方。若兒童就學以後。向者本無何等辦法監視之。今則於放學之後。每有父母未歸之時。即由教

師將此等兒童留於校中無使之有所放蕩。如此者人多謂之爲『留置監視之制』云。其外又有所謂『收容寄宿之制』者流行於時。斯種制度意在恐兒童歸家往往爲惡家庭所默化。故就學校之傍闢置宿舍使兒童寄宿其間。

其他如苦於無食之兒童尤有所謂『供給食品制』者善其後在文明諸邦經濟充裕之處即『兒童浴場』『病兒療治』等等事體亦莫不所舉盡舉。由此觀之對於就學兒童之保護問題誠從事社會教育者不可忽視者也。

近代歐美日本之教育制度大多以養成國民之公德爲宗旨。當美國市邑中公民道義未發達時說者每謂『兒童教育與養育公民之聯絡事業』實爲敷濟自治腐敗之永遠大計云。『不觀夫美國之『改良自治同盟圖』乎。大

凡市街衝要之地莫不由該團中兒童廣植樹木以增美觀而爲養生之助。舊里布蘭市即首

先由兒童營植樹之勞。格蘭德羅北市之學校所有地亦由校中兒童經營之。哥爾德與馬撒

曲斯哥市則以四千有奇之兒爲種樹之監督者。樹有害蟲兒童乘負驅除之責。美人俄爾寧氏固以研究清潔市街制度國者也。彼之所見紐育市往往行之。俄氏有言曰：『足爲將來紐

育市民之此等小國民。其力亦足以光大此部市清潔之任。舍此等小國民莫能負之也。』云。

美人威爾遜季兒亦『公德養成同盟會』之一首要人物也。彼於研究學理時常以學校之組織例夫自治之組織。學校之中另設市長、市會、市法廷、市保健局、市警察等其職完全由學生任之云。所謂純潔市民之生活於在學中人人

日本東京市之特點

一一六

即得練習之也。如此者。市政大家瀧義氏之曰。
「模擬自治之學校制」。

(未完)



調査

●日本東京市公園創造沿革

繆瑞麟

根岸藏前待乳山今戶直崎廻橋綠町龜井戶安宅三輪品川王子向島上野

明治六年，依據大政官公布之基礎，府知事大久保一翁定上野淺草，金龍山，飛鳥山，深川八幡，及芝區等處，爲東京市公園。上野公園歸爲國有，其他服爲府有。明治二十四年，市區改正設計之際，全市決定設立四十九個公園。其名稱如次。

淺草公園 三〇九六一元 一一四五六元

芝公園 一六七三 一四一七四

麹町公園 八一〇六 一〇七〇

深川公園 一四六三 二〇五一

愛宕山公園 三八七 一三三七

阪本町公園 一六六 八二三

在所列東京大小公園，其數不少，不亞於歐美之大公園四十九個大小公園中，大半體裁兼備，每年有收入及支出之公園，僅十三個。今將明治三十九年度收入支出之數量列於左。

昆谷，麴町，富士見町，神田，芝，下谷，佐竹，淺草，深川，道灌山，飛鳥山，向岡，平河，清水谷，千代田，新川町，萬世橋，御玉池，坂本町，柳原，蠟殼町，矢之倉，淺草橋，鳥原，島森，虎之門，愛宕山西，久保，跡州，四谷，赤坂，高田，富坂，白山，湯島，天神，坂本町公園

日本東京市公園地圖沿革

二二八

地圖	公園名	面積	備註
一四二	飛鳥山公園	六八六	
一五九八	湯島公園	六六二	
三七三三	昆答公園	五二一	
一七一六九	下谷公園	一五〇	
二六二三六	綠町公園	三五七	
二五二	清水谷公園	三三	
無	矢之倉公園		



▲本公司工廠一覽表

劉家富

現在我們欲知本市工商業狀況，不能不把工商業顯著者調查比較一番，提綱挈領，纔能明白其內容。這表是民國七八兩年調查的，距今不過一年多，想來不至大差。我把他列於下面，請諸位看看：

(甲) 公司

名 稱	住 址	門 牌	營業種類	分 店
耀龍電燈公司	昇平坡	三至三一	電燈	
東川鑄業公司	新 城 舖	一〇一	銅 鉛 鑄 鍊	
寶華錫鑛公司	東門上街	五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三 市 街	一一〇〇八	紙 煙	
萬利源公司	全 市 上	一一一	廣 洋 雜 貨	
勝家公司	三 市 下 街	一一九	縫 衣 機 器	各縣均有代理商店
東方皮毛公司	羊 市 口	三	皮	
和通公司	勸業場	九	綢 緞 正 條	
自來水公司	海 心 亭	一	自 來 水	海 防 港
永利公司	鹽 行 街	九	鹽	開化 阿迷 川 日
		一	轉運開化邊鹽	

男子職業工廠	鐵工廠	幼孩工廠	模範工藝廠	名稱	(乙) 工廠	麗華公司	粹華公司	永通公司	東昇公司	麗日公司	開智公司	協和公司	圖書公司
現停辦	三元街	圓通寺	東城腳	住址		西馬華市顯外宮口	五大東元岳廟街	三五雙元龍宮	八東行會	財書會	教義會	神林寺	下街
	四			門			六	二	一			三	
				牌			至七			九	四	五	
	營業部	織帶科	軍衣科	儲料處	內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火柴
		裁縫科	操帽科	貨物處			鉛印	石印	上	上	上	上	
	製造部	洋鐵科	木器科	製造處	容		各種圖書						

女子職業工廠
製革廠
造幣廠
兵丁廠
維達帽廠
廣同昌銅鐵機器廠
大織染廠
木器工廠
私立第一工廠
織雲織雲工廠
製絲工廠
織雲工廠
綴標木工廠
德昌工廠

小東門街 東門外 海子邊 全上 四川會館
學院坡 敦義下街 軒轅宮 元衍 全上
現暫停辦 國寺 上 街

一九五九

編製巴拿馬草帽
紡紗織布綿綢
織織織織
科科科科
木器染料科
牙粉肥皂器
牙粉肥皂器

愛國工藝廠

牙 粉

觀右表，可想見本市工商業狀況。對之不免發生兩種感想：（1）公司雖有三十餘個，不是轉賣外貨，替人做代理商，就是規模狹隘，限於局部，只能做築堤防波的生意，欲求競爭於國際貿易場者，直如鳳毛麟角。（2）工廠中惟製革廠及維達帽廠很有希望。爲何不擴張範圍，做國際貿易任，由他寂然無聞，如電光螢火一般呢？這兩個問題解決了，我們對於現有工商業，纔有當意的地方呵！

來稿

▲改造市民

趙之碩女士投稿

改造市民爲市政之先決問題 市政爲

二

決問題。

謂市民福利之機關，其設施事項雖多，可以精神物質二種括之。物質上之設施，修正如修正市街修築公園道路，以及安設電氣自來水自來火等屬。精神上設之，則教育風化保健教恤等屬。二者之政，亦如三育之於人，有強健身體而無德，於市智育者，不能謂之爲完人。故有物質之設施，而無精神之設施，以貫之，亦徒虛有其表也。而精神之設施，又可以改造市民一語括之，故改造市民實爲市政之先

設幼稚園爲改造市民之根本方法。改造市民之設施，又可別之爲二：一爲臨時，一爲根本。臨時設施者，就其缺點臨時設法以補救之；如各種工場及半日學校等，使一般市民各有所務，不至養成垂手空閒之游民，蠹害社會。根本設施者，由幼兒着手，蓋都會多人團聚，一般兒童最易墮落，流弊所及，勝鄉村數倍，故市民之狡猾，常不若鄉民之純樸。若設幼稚園，幼孩工場等，應兒童發達之時期而訓練之，則長

本市關於此種設施，僅女子師範附設蒙養院，而規模狹小，所容不過百人；即使教育完備，而以十三萬之市民比之，何異九牛一毛。於大局何補？以視外國，各都市之幼稚園林立者，相差何啻霄壤！國家強弱，胥基於是，非特關係本市之興衰也。余以是切盼於市政公所！

成不至爲遊民，而都會風化自然純美矣。
就教育學論，凡人在幼孩時期，各種機能方始萌芽，感情最烈，摸倣極易。孔子所謂性相近，習相遠者也。故成惡成善，即轉移於此時期，不可不施以相當之教育也。兒童之父母，善教者固有，而不善教者居多。而善教者，又常各有專業，不能全事兒女教育；於是幼兒教育，自不得不仰賴幼稚園。故幼稚園即爲改造市民之根本方法。

本市設施情形：本市對於物質設施之電氣、自來水、自來火、修築道路、公園等，就目前所見，似積極進行。對於精神方面臨時設施之半日學校、貧兒工場等，亦已設立。顧對於此種非專門，未敢妄加批評，惟對於根本設施之幼兒教育，則大憤缺憾。

粵南市政雜俎

△粵省市政之組織

●暫取保育主義

粵南市政雜俎

○粵省地方政治向沿清季政治。民國九年中間號稱改革。全不出官僚政治成規。此次陳總司令率師旋粵。銳意整飾吏治。以實行一切平民政治。自來真正獲法各總裁。已一體蒞臨。日昨各總裁擬於政務會議中提出整飭粵省政治。擬將從前政治一律推翻。從新改組。聞其大端。係設立市政廳一所。獨立辦理。一切仍受省長統轄。該廳內容組織法。係仿英國市政成規辦理。計該廳權限內設七局。一。警察局。二。交通局。

又粵省長公署開第三次省制編纂委員會。出席者有陳省長及胡漢民。戴季陶。孫科。林雲陽。明令。

實業司。五。交涉司。經各總裁一再研究。一俟協商妥當。即由政務會議以啟令實行。惟聞警政劃歸市政範圍。現尙待議。大約日間即可見

局。三。土地局。四。工務局。五。統計局。六。衛生局。七。消防局。概由市政廳直接指揮進行。而省長範圍。則管五司。一。內務司。二。教育司。三。財政司。四。

陳融、廖仲愷、古勳、勤、金章等十餘人。當由孫科即席提出市政暫行法草案。請衆討論。金章君主張市長完全由市民選舉。胡漢民、廖仲愷、戴季陶數君主張照草原案取保育主義。市長暫由省長委任。五年後市政美備。市政會組織完全。始由市民選舉。討論結果。衆皆贊成。胡、廖、戴數君之說。最後討論市審計一則。衆議審計一事。應照民國元年制設省審計處。毋庸多設審計。應由省審計處統理。

▲廣州市未來之市制

粵省地方政治向沿清季舊制。民國九年中。雖間有改革。要亦不能脫離官僚政治臭味。自陳炯明回粵。實行平民政治之呼聲日高。陳亦頗有意整飭吏治。所有關於地方制度。皆擬從根本上改造。現聞廣州市暫行條例已經法

制編纂會草定。大致議改市政公所為市政廳。并設市長一人。由市民選舉之。任期五年。於未實行該條例以前。暫由省長委任。市長下設一參事會。額設參事三十人。十人由省長指派。十人由市民選舉。十人由工商學醫各界公舉。互選一人為參事長。凡廣州市市民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一)住居廣州市在一年以上者。(二)有正當職業者。(三)能讀寫暫市行條例文者。(四)無精神病者。(五)公權未經褫奪者。皆得為市選民。至市參事員則每年選舉一次。市政廳內設六局。管掌市政各事。(甲)財政局。凡市稅項市公產市公債市公款以及估計民產價值一切事項屬之。(乙)工務局。凡規畫新街市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水道。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築。測量全市公有私有土地房屋。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屬之。(丙)公安局。凡市警察行政。市消防隊。編練市民自衛團。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等事屬之。(丁)衛生局。凡清除街道管理。公共市場浴場屠場及取締酒樓食物館戲院公廁。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辦理戶口調查。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監督私立病院。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病院。瘋狂院等屬之。(戊)公用局。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共事業。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輿及省河之橫水渡屬之。(己)教育局。

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監督市內私立學校。取締各種戲院。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屬之。以上各局均設局長。由市長薦任。又由市長及

各局長組織一市行政委員會。即以市長爲主席。此外如征稅範圍。亦經規定。計分六項。(一)房屋稅。(二)營業稅。(三)馬頭租。(四)牌捐。(五)車牌捐。(六)省政府特許征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此項條例已經通過。大約日內即可發表。市長一職擬委市政公所坐辦孫科接充。局長已預定者。爲財政蔡增基。工務劉持公用程天固。教育許崇清。公安衛生兩局則尚未定。大。現公安局呼聲最高者。爲吳鐵城。李綺庵。亦有仍由魏邦平兼任之說。俟條例公佈後。再行決定云。

廣 城 政 市 南 集

廣州未來之市制

廣州市未來之市制



選 載

○歐美市制概論（轉載建設）

林雲陔

△都市與文明之關係

觀於歐洲古代文明發生之時期，莫不緣於都市。世界進化之階級，依時代而遞進。當游牧時代，人民逐水土而居，固無所謂文明也。及時代稍進，人智稍開，始知營屋室以避風雨，及耕織以謀糧食，亦無所謂文明也。至人民漸繁，互相需用之事物日多，而交易與工作之事以起，因專其先例也。

交易與工作及其種公共之事，遂漸相聚而成都市。合數十百都市，即成國家。是都市者，爲國家之基礎，國家者，都市之放大影也。欲瞻其國家政治之發達與否，先賭其市政之良惡爲斷。術者專技術，作工業者專工業，其他掌各事業，無他，因都市爲文明發生之中心點，故都市制者，可以此類推。因分工之制，人人皆得盡其長度愈良者，其文明必愈發達。

之，如近代之電燈自來水煤氣電車與一切公益之事，以一人之智力財力而不克興辦者，合多數人之智之財而興辦之則易舉，即合力是也。由此觀之，有都市而後分工之事以專精，復因有都市而後合力之事易舉。由分工合力二者，互相爲用，都市即因之發達，而文明亦愈進。由上觀之，文明雖因都市而發生，惟都市繁盛之區，如制度不良，惡習亦緣之而起。蓋因都市之中，人口衆多，凡百事業競爭激烈，如智力稍劣，或競爭不力者，人之自謀生活必艱。因自謀生活之艱，人民有迫之而營各種不正當不道德之事業，其甚者流爲棍徒爲竊盜。有各種惡習，永不產於鄉落者，而獨見於都市，至有嘆爲居都市者之處龍樓鳳閣，不如處鄉落之茅屋，土墻之爲樂也。處都市者之生計維艱，不如處

鄉落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之爲愈也。此亦爲過激之言，不可據以爲斷。吾人類斷不能如老子言老死不相往來，離世而獨立也。故依世界進化之原則，人相類聚而成都市，有必至之勢。故當既成都市之後，在此都市中之一羣人，爲謀公共利益，不得不合羣力以增進之，爲排除惡習，不得不合羣力而設法防止之，因是而整頓都市之制度以生。

管理都市，應採何種制度，至爲良美，此亦一重要問題。觀於歐美各邦，市政制度雖略有差別，其目的則在爲市民除惡習，保公安，謀公益，增樂利爲主。欲達此目的，則在於各地方人治各地方事。如歐美各邦，每城市必設一市會，或議事會，其會員皆由民選。另設一市長，市長有為民選，有爲市會選者，至於由政府委任者，除法

國巴黎外，已不可多見。茲就歐美各邦之市政制度分舉而論之。

德意志

(一) 市長

德國各城市，例設一保金馬士德，以總管一市之事，譯言市長也。大市鎮則設一人，一爲正，一爲副。市長由市會選出，並可於市會中占一席，任期由六年至十二年不等，任滿之後，可再被選。其責爲總理市內一切行政之事，如振興城

爲有俸會員，則在市會中投票取決。至於會員之資格，必須具有市政專門學識與有經歷者，始克充當；如教育公務、慈善、賑濟公益諸事，皆由各會員出其所長分任之。

市長與參事會員合爲一體，主持市中一切政務。其約署之權限如左：

(甲) 章程起草權。

(乙) 章程審定權。

(丙) 經理營業事務。

(丁) 建築街市、清潔道路及管理學校公園屋宇等。

參事會對於管理市內一切行政之事，與市長

(戊) 對於上級官廳之義務。

有直接關係。會員皆由市會選出，有至數十名

之多者。約分二種：一爲有俸會員，二爲無俸會

員。每參事會中，無俸會員約居半數，然何者應

市會之會員，由市中分區選出，任期六年，每兩

年改選其三分之二。會費無定額，因市而異。在柏林部中，市會員多至一百四十名者，其他各市會員額數之多寡，以市中人口之多寡為比。創市會之性質，在訂立規則與取決關於市政之抽稅及徵款等事。

據美國博士休氏之論斷，謂德國市政制度可稱為世界之冠。其辦事也不浪費，不奢侈，不侵

吞，不舞弊。此蓋因其市長參事會員市會員等，皆受專門教育，有經歷於市政者。一學公民付托，無有不勝任裕如者。况各會會員，既以才具，而被選，濫用私人之弊，可免。至會員如任事無過，百供終身者，兼以一般人民，對於其城市內事，不特無放棄之心，且有負任之責。此其長也。行政事務，皆由市會員中分為股員，各行擔任。然其制度不可稱為完美者，則為選舉法之財產限制，使多財產者得多占額數於參事會及

大不列顛

(一) 市會

英國自一八三五年，頒布市政制度以來，一切城市皆有自治。其自治權則操之於市會。市會員則由市內各區選出。市長與總務員與其他重要辦事員，俱由市會選出。至辦城市中之事，行政事務，皆由市會員中分為股員，各行擔任。其股員中之最有勢力者，即為股長。每大城市，約分為十二股至二十股不等。每股之中，復分

爲小股，各理其所派定之事。凡爲股長者，則受最高之名譽，如管理街車煤氣電燈各股員，亦得美名。因其有機會而顯其技能也。

(二) 老會

除市會外，有所謂老會者。其會員有由市會中選出，有由市民中之最有名譽者選出。常數十六，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任滿可以再獲被選。老會者，實市會之高級官而其權限亦比市會較廣。

(三) 市長

市長由市會選出，爲市會會長。雖名爲行政官，亦一贅疣耳，因其無否決權，無委任權，凡事之成敗，不直接負責；然其實不過爲一市之代表，主持慶節禮儀，招待遠賓而已。至於主持公務，排解工人紛爭，亦偶然事耳。

(四) 市書記與辦事員

市書記在英國市制中，爲最重要之位置。其薪俸亦最高。任期之久，有至終身職者。因其職非有最高學識者，不克勝任，故在此職者，多爲著名律師。市會中待之若顧問，凡應興應革之事，無不請教焉。論其實權，不啻爲德美之市長。至一切辦事人員，則由市會另行雇用，以分任各項事務，其職員之多有至數百者。

英國市制因其城市能各自選人治理，可稱有權自治矣。然其實際上，凡地方欲興辦一事，必須得議院許可，然後施行，遠不如德國市政。之自由行動也。加以辦事員中品格不齊，比之德國市政中之辦事員皆有專門學識者，不可同日而語。至於辦事，倚靠於市書記與所雇之辦事員，其他如市長市會員耆老會員等，亦不

舊徒雍虛位矣茲進而論法國市政之制度。

四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

三二一

五〇〇〇〇至六〇〇〇〇

三四

法蘭西

法國自一八八四年頒布城市自治章程以後，全國各區現尚遵行。按其制，通法國本部疆土分為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區，每區設一區長，與

一市會，以整理區內之事。區長由各區之市會選出，市會員則由人民選出，市會會員額數之多寡，則以其區中人口之總數為比例。表示之如左。

每區人口

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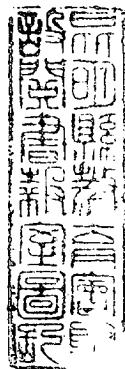
五〇〇至二五〇〇	一二
二五〇〇以下	一六
二五〇〇至三五〇〇	二一
三五〇〇至四〇〇〇〇	二三
四〇〇〇〇至四五〇〇〇	三〇

巴黎都制設二尹管理之。一為都尹，一為警察，二者皆為政府委任。全部分為二十區，每區設一區長與三副長，此等區長亦皆為政府所委。其實為都尹之代表，辦理各區事務。如選舉法紀錄生死、主婚姻、收稅務、掌教育、恤窮民及一切對於政府之義務，皆入其管理之範圍。除此都尹與區長外，另有一自治會，其會員八十八名，每區選出四人，任期三年。此法國巴黎市政府組織之大畧也。

通法國各城區，除巴黎外，其餘各城各區之市

長區長皆由市會選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概無資格之限制。普通選舉，偏於通國，比之英德二國，似遠勝之。歐洲各國，除英德二國外，其餘各國，比利士、荷蘭、瑞典、西班牙、意大利等之市制，皆採用法制，而畧改變其面目，其實可稱爲同類。以之比較美國之市制，又有差別矣。茲從而論美制。

(未完)



詩 雜 政 市 南 雲

歐美市制概論



定項 目一冊 全年
三冊

郵費	定價	現款
	(郵票九折)	角以五折
國外	三分	角以五折
	六分	計算
國內	一期	全年六期
	半頁	全年六期

廣告
面價
期數
半頁
一期

半頁	一元	一期
	五角	四元五角
一頁	八角	八元二角
	五角	四元五角
兩頁	三元	十六元
	元	十六元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出版
雲南市政雜誌 第二卷第一號

每冊定價 角

編輯者 雲南市政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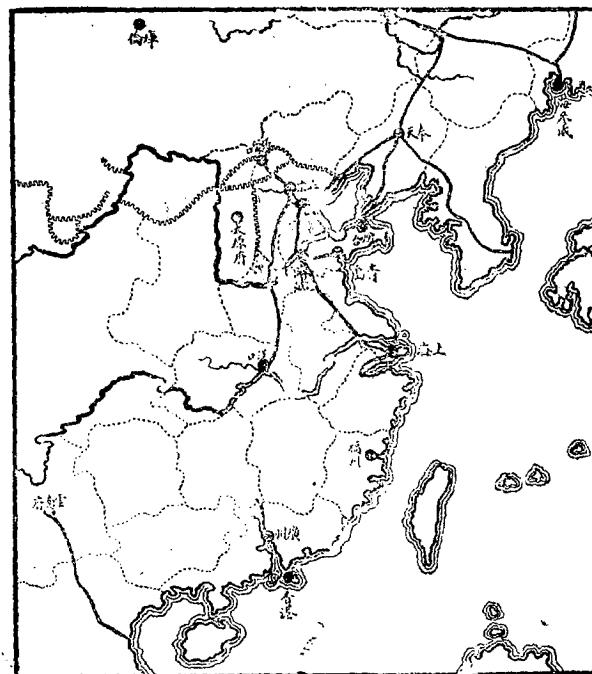
發行者 雲南市政公所

印刷者 崇文印書館

代售處 省內外各書坊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證為新聞紙類

本行在
中國
各省分行
營業
圖



啓者本行在中國營業有年
專辦各種機器工程食品紙
張油漆油毛氈疋頭織飾品
及各項電燈器具電料各項
鐵器顏料等久已馳名信用
昭著
諸君賜顧請移
玉至南城外鹽店街第六十
二三四號三層洋式樓房接
洽可也
雲南美商恒昌洋行謹
啓
總行上海
北京紐約濟南
張家口香港漢口
分行天津倫敦福州
海參威青島太原
奉天神戶

云南市政杂志

1

本片卷自 1921 年 1 卷 1 期